

证券代码：836759

证券简称：千江高新

主办券商：江海证券



千江高新

NEEQ : 836759

肇庆千江高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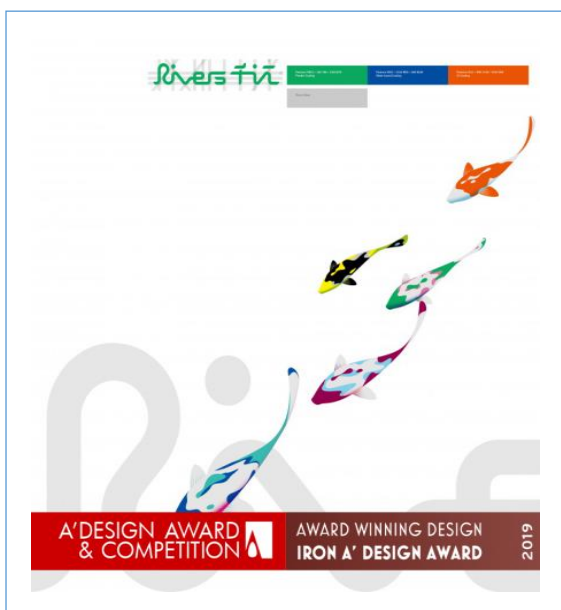
Zhao Qing Rivers High-Tech Materials Co.,Ltd



半年度报告

2019

公司半年度大事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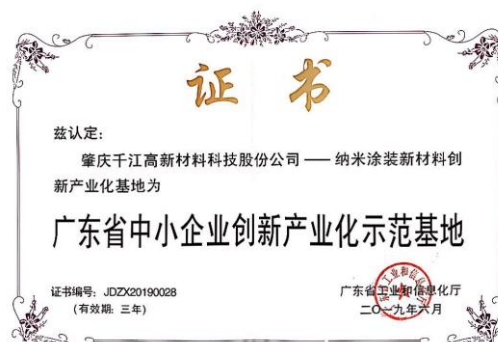
2019 年 5 月公司品牌“Rivers 千江”荣获 2019 年意大利 A' DESIGN AWARD 设计奖。



2019 年 5 月公司荣获“广东涂料科技创新型企业”称号。



2019 年 5 月公司及全资子公司均荣获“广东涂料标准化工作优秀企业”称号。



2019 年 6 月公司通过“广东省中小企业创新产业化示范基地”复审。

目 录

声明与提示.....	5
第一节 公司概况.....	6
第二节 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摘要.....	8
第三节 管理层讨论与分析	10
第四节 重要事项.....	15
第五节 股本变动及股东情况	20
第六节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员工情况.....	23
第七节 财务报告.....	26
第八节 财务报表附注.....	38

释义

释义项目		释义
公司、本公司、股份公司或千江高新	指	肇庆千江高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有限公司	指	肇庆千江高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为本公司前身
适道投资	指	肇庆适道投资企业（有限合伙），本公司股东
华江粉末	指	广东华江粉末科技有限公司，本公司全资子公司
山东千江	指	山东千江粉末科技有限公司（原临朐欧文粉末涂料有限公司），华江粉末全资子公司
千江水漆	指	肇庆千江水漆有限公司，本公司控股子公司
茂名千江	指	茂名千江化工有限公司，本公司控股子公司
西敦千江	指	广东西敦千江粉漆科学研究所有限公司，本公司控股子公司
四川千江	指	四川千江星源新材料有限公司
报告期	指	2019 年 1 月 1 日至 6 月 30 日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
江海证券	指	江海证券有限公司
中勤万信会计师事务所	指	中勤万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全国股份转让系统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及其管理的股份转让平台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三会	指	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
股东大会	指	肇庆千江高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
董事会	指	肇庆千江高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监事会	指	肇庆千江高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高级管理人员	指	公司总经理、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财务总监
管理层	指	对公司决策、经营、管理负有领导职责的人员，包括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等
公司章程、章程	指	最近一次被公司股东大会批准的肇庆千江高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声明与提示

【声明】公司董事会及其董事、监事会及其监事、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保证本报告所载资料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公司负责人刘小锋、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刘小锋及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王春保证半年度报告中财务报告的真实、准确、完整。

事项	是或否
是否存在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对半年度报告内容存在异议或无法保证其真实、准确、完整	☐ 是 ☒ 否
是否存在未出席董事会审议半年度报告的董事	☐ 是 ☒ 否
是否存在豁免披露事项	☐ 是 ☒ 否
是否审计	☐ 是 ☒ 否

【备查文件目录】

文件存放地点	公司董事会秘书办公室
备查文件	（一）载有公司负责人、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签名并盖章的财务报表。 （二）报告期内在指定信息披露平台上公开披露过的所有公司文件的正本及公告的原稿。

第一节 公司概况

一、 基本信息

公司中文全称	肇庆千江高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英文名称及缩写	Zhao Qing Rivers High-Tech Materials Co., Ltd
证券简称	千江高新
证券代码	836759
法定代表人	刘小锋
办公地址	肇庆高新区临江工业园正隆二街

二、 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或信息披露负责人	黄毅敏
是否具备全国股转系统董事会秘书任职资格	是
电话	0758-3603168
传真	0758-3603101
电子邮箱	paint@xgqj.cn
公司网址	www.riversqj.com
联系地址及邮政编码	广东省肇庆高新区临江工业园正隆二街 526238
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平台的网址	www.neeq.com.cn
公司半年度报告备置地	公司董事会秘书办公室

三、 企业信息

股票公开转让场所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
成立时间	2006 年 11 月 6 日
挂牌时间	2016 年 4 月 25 日
分层情况	基础层
行业（挂牌公司管理型行业分类）	制造业--化学原料和化学制品制造业--涂料、油墨、颜料及类似产品制造--涂料制造（C2641）
主要产品与服务项目	涂料生产、研发、销售和服务
普通股股票转让方式	集合竞价转让
普通股总股本（股）	67,200,000
优先股总股本（股）	0
做市商数量	0
控股股东	刘小锋
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	刘小锋 李会宁

四、 注册情况

项目	内容	报告期内是否变更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1200794673767F	否
注册地址	肇庆高新区临江工业园正隆二街	否
注册资本（元）	67,200,000	是

五、 中介机构

主办券商	江海证券
主办券商办公地址	北京市朝阳区东三环南路 52 号顺迈金钻 16 层
报告期内主办券商是否发生变化	否

六、 自愿披露

☐适用 ☒不适用

七、 报告期后更新情况

☐适用 ☒不适用

第二节 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摘要

一、 盈利能力

单位：元

	本期	上年同期	增减比例
营业收入	142,611,170.48	129,509,486.55	10.12%
毛利率%	27.22%	24.13%	-
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9,843,091.54	5,218,865.11	88.61%
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	9,579,857.45	3,557,637.00	169.28%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依据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净利润计算）	9.86%	6.54%	-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依据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计算）	9.59%	4.46%	-
基本每股收益	0.15	0.12	25.00%

二、 偿债能力

单位：元

	本期期末	本期期初	增减比例
资产总计	209,322,192.45	192,723,448.07	8.61%
负债总计	99,855,921.69	97,362,098.83	2.56%
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104,560,447.05	94,953,018.55	10.12%
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	1.56	2.12	-26.42%
资产负债率%（母公司）	26.85%	28.69%	-
资产负债率%（合并）	47.70%	50.52%	-
流动比率	175.01%	170.81%	-
利息保障倍数	12.99	9.48	-

三、 营运情况

单位：元

	本期	上年同期	增减比例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448,744.67	-7,233,968.09	133.85%
应收账款周转率	1.22	1.35	-
存货周转率	3.62	2.66	-

四、 成长情况

	本期	上年同期	增减比例
总资产增长率%	8.61%	7.12%	-
营业收入增长率%	10.12%	13.56%	-
净利润增长率%	103.79%	150.98%	-

五、 股本情况

单位：股

	本期期末	本期期初	增减比例
普通股总股本	67,200,000	44,800,000	50%
计入权益的优先股数量	0	0	0%
计入负债的优先股数量	0	0	0%

六、 非经常性损益

单位：元

项目	金额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	383,668.27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85,076.27
非经常性损益合计	298,592.00
所得税影响数	35,357.91
少数股东权益影响额（税后）	
非经常性损益净额	263,234.09

七、 补充财务指标

□适用 √不适用

八、 因会计政策变更及会计差错更正等追溯调整或重述情况

□会计政策变更 □会计差错更正 □其他原因 √不适用

第三节 管理层讨论与分析

一、 商业模式

公司为国家级高新技术企业，所属行业是化学原料和化学制品制造业，专注于涂料的生产、研发和销售，积极拓展绿色环保新型粉末涂料和水性涂料，旨在成为环保涂料的提供商和绿色智能涂装的方案解决商。公司一直以技术创新为企业发展的核心，目前公司拥有 2 个省级企业技术中心、2 个省级工程技术研究中心、1 个省级创新产业化示范基地、2 个广东省创新型企业、3 个广东省名牌产品、7 个广东省高新技术产品、39 项授权专利（其中 27 项为发明专利）、参与制定并发布的国家、地方、行业标准 14 项。公司是国内铝型材粉末的主要供应商，全国知名的大型铝型材例如亚洲铝厂、广东坚美铝业、山东华建铝业均为公司的客户。公司收入主要来源于粉末涂料、水性涂料和溶剂型涂料的销售。

公司目前针对不同的客户群体分别采取直销和经销商模式，但主要以直销模式为主。直销模式主要面向省内外的铝型材生产企业、铝天花企业、喷涂加工企业、家具生产企业、机械设备制造企业、重大工程项目等客户，通过省去中间流通环节，能够有效地获知客户需求，研发及销售客户所需产品。经销商模式主要针对省外的终端客户，由地级市或县级市经销商作为主导的销售网络，通过指导经销商在销售区域内进行市场营销活动、建立销售网点等方式连接公司与终端客户。

报告期内，以及报告期后至报告披露日期间，公司的商业模式较上年度未发生较大变化。

商业模式变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二、 经营情况回顾

1、财务运营状况

报告期内，公司实现营业收入 142,611,170.48 元，比上年同期增长 10.12%；营业成本 132,018,748.37 元，比上年同期增长 4.83%；实现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9,843,091.54 元，比上年同期增加 88.61%。主要原因是：（1）公司通过推动产品转型升级，持续调整和优化产品结构，优化营销网络布局，加强对核心客户建设，保持了主营业务持续稳定增长，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收入 141,246,622.48 元比上年同期增长 11.19%（其中水性涂料营业收入增幅达到 59.20%，粉末涂料增幅达到 16.34%），而其他业务收入 1,364,548.00 元比上年同期下降 45.03%。（2）针对不断波动的原材料行情，公司采取了积极有效的采购措施，使得原材料成本控制在适当的范围内，并通过对生产工艺的持续改进，生产成本持续降低，从而使得报告期内销售毛利率较上年同期提高了 3.09%，并导致公司净利润较上年同期有所提升。

截至报告期末，公司的总资产为 209,322,192.45 元，较期初增加 8.83%，公司负债为 99,855,921.69 元，比期初增加 2.56%，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净资产为 104,560,447.05 元，比期初增加 10.12%。主要原因是：（1）报告期内，实现净利润 9,440,584.57 元，实现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为 9,843,091.54 元；（2）报告期内，应收票据及应收账款增加了 15,937,026.27 元。

报告期内，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 2,448,744.67 元，较上年同期增长 133.85%，主要原因是：（1）销售回款率的提高，导致经营活动现金流入较上年同期增长 8.35%；（2）营业成本及费用支出的有效控制，导致经营活动现金流出较上年同期只增长 1.84%。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 -2,398,198.25 元，较上年同期减少 959,184.15 元，主要原因是：报告期内新增对四川千江星源新材料有限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 1,000,000.00 元。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 -1,646,846.80，较上年同期减少 2,822,587.88 元。主要原因是：（1）本期比上期少吸收投资款 9,600,000.00 元；（2）本期取得的借款比上期少 9,308,503.26 元；（3）本期偿还短期借款比上期少 17,134,144.91 元；（4）本期为了贷款而向银行质押了 1,000,000.00 元。

2、业务经营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管理层制定了总体发展战略和经营计划，努力克服宏观经济形势下滑带来的不利影响，公司加大产品研发力度，积极拓展和优化市场布局。与此同时，公司持续创新管理机制，不断完善内部管理制度，已逐步建立起符合公司发展所需的科学管理体系。公司不断加强人力资源管理，以满足公司各项业务的发展需要。一方面，公司加大内部人才的发掘和培养力度，公司完善岗位职能建设和绩效考核制度，根据不同岗位的业务需求，对现有骨干员工进行核心人员认定，设立员工持股平台激励，以吸引并留住优秀人才；另一方面，公司积极拓展人才引进渠道，建立了灵活的选人制度。

报告期内，公司品牌战略的实施再次取得了丰硕的成果：公司继 2017 年荣获红点传达设计奖、2018 年荣获 iF 设计金奖后，又一次斩获了设计大奖，2019 年 5 月公司品牌“Rivers 千江”凭借卓越的设计理念荣获 2019 年意大利 A'DESIGN AWARD 设计奖，在国际上再次为中国制造的品牌发出强而有力的声音。

报告期内，公司及全资子公司被授予“广东涂料标准化工作优秀企业”“广东优秀粉末涂料品牌”、“广东涂料科技创新型企业”荣誉称号。一系列的荣誉，体现了公司及子公司在涂料行业的贡献良多与高度认可。

报告期内，公司获得授权实用新型专利 1 项。截止 2019 年 6 月，公司累计获得授权专利 39 项，其中发明专利 27 项，实用新型专利 12 项。

报告期内，公司的服务模式、核心团队、主要供应商资源、销售渠道、收入模式均保持相对稳定，

没有发生重大变化。

三、 风险与价值

1、实际控制人控制不当的风险

刘小锋直接持有 2,773.50 万股公司股份，占股份总数的 41.2723%；持有适道投资 30.60%的份额，间接持有 1.7076%的公司股份；合计持有公司股份 42.9799%，是公司的第一大股东，也是控股股东。李会宁持有 1,190.40 万股公司股份，占股份总数 17.7143%，是公司的第二大股东。刘小锋、李会宁二人直接间接控制本公司股份合计达 60.6942%，是公司的共同实际控制人；若公司实际控制人通过行使表决权或其他方式对公司的经营决策、人事、财务等进行不当控制，可能给公司经营和其他少数权益股东带来风险。

针对上述风险，公司进一步完善法人治理结构，通过对管理层培训等方式不断增强实际控制人及管理层的诚信和规范意识，督促其切实遵照相关法律法规经营公司，忠诚履行职责。同时，公司也将积极引入外部战略投资人或者财务投资人，改善公司的股权结构，优化公司的治理结构。

2、下游行业波动的风险

公司作为涂料产品的供应商，业绩受下游行业发展制约。公司目前客户集中于建筑领域、家具领域及铝型材领域，与建筑行业密切相关。若未来国家出台更为严厉的房地产调控政策或经济增速进一步放缓，将会影响下游应用行业对公司涂料产品的采购，再加上同行业企业市场竞争，从而对公司业绩造成一定的波动。如果公司不能持续开拓新的应用市场，分散现有行业风险，会对公司的涂料销售带来不利影响，进而影响公司的业绩。

针对上述风险，公司将研发方向聚焦于粉末涂料在工业型材的应用和水性车用涂料，通过优化产品结构，扩展客户种类，分散现有的行业风险，降低下游行业波动导致公司业绩的波动。

3、技术人员流失风险

公司自成立以来，始终重视人才的培养，拥有一支技术过硬、人员稳定的技术团队。上述技术人员精通涂料技术，拥有涂料产品研发经验，为公司的技术创新打下了坚实的基础。

报告期内公司技术人员队伍稳定，未出现技术人员重大流失的情形。公司已采取了相应措施，如制定有竞争性的薪酬标准体系、提供有吸引力的职业发展通道、相关技术人员持有公司一定股权等，上述措施有助于保证技术团队的稳定。但随着市场竞争的日益激烈，不排除上述人员流失的可能，从而会对公司的未来发展产生一定的不利影响。

针对上述风险，公司与管理层及核心技术人员均签署了劳动合同，为稳定管理层及核心技术人员，

公司已采取相关措施：完善岗位职能建设和绩效考核制度，设立员工持股平台激励管理层和核心技术人员充分发挥其才能。

4、税收优惠政策变化的风险

公司是 2011 年经广东省科学技术厅、广东省财政厅、广东省国家税务局、广东省地方税务局认定的高新技术企业，公司已于 2017 年 11 月通过高新技术企业复审。根据《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办法》规定，高新技术企业资格自颁发证书之日起有效期为三年。本公司享受《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第二十八条减按 15% 的税率计缴企业所得税，若公司未来不能满足高新技术企业复审的条件，相关税收优惠将被取消。同时，未来国家关于高新技术企业税收政策若发生进一步变化，也可能对公司业绩产生一定影响。

针对上述风险，公司一方面将继续加大在研发方面的投入，培养科技创新的专业型人才，提升公司的研发创新能力；另一方面，公司也将通过研发投入提高公司的利润水平，减少对税收优惠的依赖。

5、原材料价格波动的风险

公司主要原材料包括聚酯树脂、有机溶剂、钛白粉、固化剂等，各类化工原料的价格波动受制于原油市场的价格波动，同时环保政策也有较大影响，造成原材料价格呈现波动幅度大、周期性强等风险，原材料价格的波动直接影响到公司的生产成本。如果未来公司原材料价格持续上涨，公司不能把原材料价格波动的风险及时向下游转移，会存在原材料价格上涨带来的成本增加、毛利率下降及业绩下滑的持续风险。

针对上述风险，公司采购部根据整体生产计划，确定原材料的最佳采购和储存批量，统一编制采购计划。及时、全面、深入了解原材料行情信息，再根据库存情况、生产计划及原材料价格变化情况在采购计划的基础上合理调整采购量。尽力减低原材料价格波动对公司经营带来的影响。

6、环境保护的风险

公司是涂料生产类企业，在生产过程中会产生一定噪声、粉尘、废水、废气和固体废物等。虽然现阶段公司生产均取得相关的环保批复，各指标均达到排放要求，但随着整个社会环保意识的增强，国家对环保的要求将更加严格，可能在未来出台更为严厉的环保标准，对化工行业的生产企业提出更高的环保要求。

环保标准的提高需要公司进一步加大环保投入，提高运营成本，可能会对公司利润水平带来一定影响。同时，如果公司未来的环保投入不能迅速跟进政策的新要求，导致安全生产和三废排放产生隐患或产品难以及时适应国家环保及有关标准的变化，公司的发展将受到限制。

针对上述风险，公司一直以绿色环保的涂料为发展方向，随时关注国家最新的环保标准，跟进最新

政策的要求，不断完善现有的《噪声、粉尘、废水、废气和固体废物污染防治管理制度》，按照“严、细、实”的要求把责任落实到岗到人，抓好每个环节工作，防止一切对环境的不利影响。

7、安全生产风险

公司在涂料产品生产的过程中使用具有易燃性的有机溶剂，存在一定的安全风险。公司配备了安全监测设备和设施，执行了严格的安保规定和安全措施，对生产工艺和技术操作制定了规范的程序，定期向职工提供各种培训，最大程度减少了生产过程中的安全风险，但不排除未来出现人为疏忽或不可抗力所导致的安全生产风险。

针对上述风险，公司除根据相关要求取得了肇庆市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颁发的《安全生产许可证》和《危险化学品安全生产标准化三级证书》外，还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危险化学品管理条例》、《生产经营单位安全生产事故应急预案编制导则》（AQ/T9002-2006）的要求，并结合公司的实际情况，制定了《安全管理制度》、《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预案》等制度，并在肇庆市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备案，取得《生产经营单位生产安全事故应急预案备案登记表》。公司每半年进行一次安全生产事故应急预案演练。全方位确保安全生产，将风险系数降至最低。

四、 企业社会责任

（一） 精准扶贫工作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二） 其他社会责任履行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诚信经营、安全环保生产、按规纳税，依法为员工缴纳“五险一金”，依法保障员工利益，积极承担社会责任。

公司注重绿色生产，高度重视环境保护与可持续发展工作，积极参与社会环保组织活动，为国家环保治理工作尽力。

五、 对非标准审计意见审计报告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第四节 重要事项

一、 重要事项索引

事项	是或否	索引
是否存在重大诉讼、仲裁事项	☐ 是 ☒ 否	
是否存在对外担保事项	☐ 是 ☒ 否	
是否存在股东及其关联方占用或转移公司资金、资产及其他资源的情况	☐ 是 ☒ 否	
是否对外提供借款	☐ 是 ☒ 否	
是否存在日常性关联交易事项	☒ 是 ☐ 否	四.二.(一)
是否存在偶发性关联交易事项	☒ 是 ☐ 否	四.二.(二)
是否存在经股东大会审议过的收购、出售资产、对外投资、企业合并事项	☒ 是 ☐ 否	四.二.(三)
是否存在股权激励事项	☐ 是 ☒ 否	
是否存在股份回购事项	☐ 是 ☒ 否	
是否存在已披露的承诺事项	☒ 是 ☐ 否	四.二.(四)
是否存在资产被查封、扣押、冻结或者被抵押、质押的情况	☒ 是 ☐ 否	四.二.(五)
是否存在被调查处罚的事项	☐ 是 ☒ 否	
是否存在失信情况	☐ 是 ☒ 否	
是否存在利润分配或公积金转增股本的情况	☒ 是 ☐ 否	四.二.(六)
是否存在普通股股票发行及募集资金使用事项	☐ 是 ☒ 否	
是否存在存续至本期的债券融资事项	☐ 是 ☒ 否	
是否存在存续至本期的可转换债券相关情况	☐ 是 ☒ 否	
是否存在自愿披露的其他重要事项	☐ 是 ☒ 否	

二、 重要事项详情

(一) 报告期内公司发生的日常性关联交易情况

单位：元

具体事项类型	预计金额	发生金额
1. 购买原材料、燃料、动力		
2. 销售产品、商品、提供或者接受劳务，委托或者受托销售		
3. 投资（含共同投资、委托理财、委托贷款）		
4. 财务资助（挂牌公司接受的）		
5. 公司章程中约定适用于本公司的日常关联交易类型		
6. 其他	500,000.00	122,845.00

(二) 报告期内公司发生的偶发性关联交易情况

单位：元

关联方	交易内容	交易金额	是否履行必要决策程序	临时公告披露时间	临时公告编号
-----	------	------	------------	----------	--------

刘小锋、李会宁、林冬云	关联担保	3,000,000	已事前及时履行	2019年3月11日	2019-006
刘小锋、李会宁	关联担保	5,000,000	已事前及时履行	2019年3月11日	2019-006
肇庆千江高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刘小锋	关联担保	5,000,000	已事前及时履行	2019年5月27日	2019-027

偶发性关联交易的必要性、持续性以及对公司生产经营的影响：

1、2019年3月22日公司向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肇庆市分行申请人民币300万元的授信，并由刘小锋、李会宁、林冬云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2、2019年4月3日公司向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肇庆分行申请人民币500万元的授信，并提供不低于提款金额10%的中国银行人民币定期存单（或保证金）作质押担保，且由刘小锋、李会宁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3、2019年6月17日全资子公司广东华江粉末科技有限公司向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肇庆分行申请人民币500万元的授信，并提供不低于提款金额10%的中国银行人民币定期存单（或保证金）作质押担保，且由肇庆千江高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刘小锋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以上偶发关联交易均是公司为实现业务发展及生产经营的正常需要，属公司经营活动中的正常需求，是真实的、合理的和必要的，不会对公司的持续性和正常生产经营构成影响，且不会对其他股东利益产生任何损害。

（三） 经股东大会审议过的收购、出售资产、对外投资事项、企业合并事项

单位：元

事项类型	协议签署时间	临时公告披露时间	交易对方	交易/投资/合并标的	标的金额	交易/投资/合并对价	对价金额	是否构成关联交易	是否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对外投资	2019/4/30	2019/4/15	四川星源特种涂料有限公司	四川千江星源高新材料有限公司50%股权	5,000,000	现金	5,000,000	否	否

事项详情及对公司业务连续性、管理层稳定性及其他方面的影响：

公司属下全资子公司华江粉末与四川星源特种涂料有限公司共同投资设立四川千江星源高新材料

有限公司，注册资本为 1000 万元人民币，广东华江粉末科技有限公司以货币出资 500 万元人民币，占注册资本的 50%，四川星源特种涂料有限公司以货币出资 500 万元人民币，占注册资本的 50%。

公司全资子公司本次对外投资，是根据公司战略布局的需要，意在强强合作，促进子公司业务发展、优化公司战略布局、增强公司盈利能力。

公司全资子公司本次对外投资将拓宽子公司粉末涂料业务区域范围，提高子公司在全国涂料行业的影响力，进一步的提升子公司的综合实力和产品竞争力，对子公司及公司的发展具有积极的意义。

(四) 承诺事项的履行情况

承诺主体	承诺开始时间	承诺结束时间	承诺来源	承诺类型	承诺具体内容	承诺履行情况
实际控制人及董监高	2015/7/1	-	挂牌	规范及减少关联交易的承诺	详见公司《公开转让说明书》中披露的《关于规范和减少关联交易的承诺》	正在履行中
实际控制人及控股股东	2015/7/1	-	挂牌	防止占用公司资金、违规提供担保的承诺	详见公司《公开转让说明书》中披露的《实际控制人关于防止占用公司资金、违规提供担保的承诺》	正在履行中
董监高及核心技术人员	2015/7/1	-	挂牌	竞业禁止声明	详见公司《公开转让说明书》中披露的《不存在竞业禁止的声明》	正在履行中
董监高及核心技术人员	2015/7/1	-	挂牌	同业竞争承诺	详见公司《公开转让说明书》中披露的《避免同业竞争承诺函》	正在履行中
实际控制人及控股股东	2015/7/1	-	挂牌	一致行动承诺	详见公司《公开转让说明书》中披露的《一致行动人协议》	正在履行中

承诺事项详细情况：

1、关于规范和减少关联交易的承诺

公司实际控制人及全体董监高人员签署了《关于规范和减少关联交易的承诺》，报告期内未发生违

反承诺的事项。

2、关于防止占用公司资金、违规提供担保的承诺

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签署了《实际控制人关于防止占用公司资金、违规提供担保的承诺》，报告期内，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未有违反该承诺事项之情形。

3、关于不存在竞业禁止的声明

公司全体董监高及核心技术人员签署了《不存在竞业禁止的声明》，报告期内未发生违反声明的事项。

4、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

公司全体董监高及核心技术人员签署了《避免同业竞争承诺函》，报告期内未发生违反承诺函的事项。

5、关于一致行动人协议

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签署了《一致行动人协议》，报告期内未发生违反协议的事项。

(五) 被查封、扣押、冻结或者被抵押、质押的资产情况

单位：元

资产	权利受限类型	账面价值	占总资产的比例	发生原因
房产	抵押	11,478,523.52	5.48%	公司借款提供抵押担保
土地使用权	抵押	2,050,726.10	0.98%	公司借款提供抵押担保
中国银行人民币定期存款	质押	500,000.00	0.24%	公司借款提供质押担保
中国银行人民币保证金	质押	500,000.00	0.24%	全资子公司借款提供质押担保
总计	-	14,529,249.62	6.94%	-

(六) 利润分配与公积金转增股本的情况

1、报告期内的利润分配与公积金转增股本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股

股利分配日期	每 10 股派现数 (含税)	每 10 股送股数	每 10 股转增数
2019 年 5 月 30 日	0	1.212913	3.787087
合计	0	1.212913	3.787087

2、报告期内的权益分派预案

□适用 √不适用

报告期内利润分配与公积金转增股本的执行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以公司现有总股本 44,800,000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送红股 1.212913 股，同时，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转增 3.787087 股。本次权益分派已经于 2019 年 5 月 30 日直接记入股东证券账户。分红前本公司总股本为 44,800,000 股，权益分派后总股本增至 67,200,000 股，并于 2019 年 6 月完成相关的工商行政变更登记手续。

第五节 股本变动及股东情况

一、普通股股本情况

(一) 报告期期末普通股股本结构

单位：股

股份性质		期初		本期变动	期末	
		数量	比例		数量	比例
无限售条件股份	无限售股份总数	14,293,083	31.90%	9,392,792	23,685,875	35.25%
	其中：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6,594,000	14.72%	3,372,000	9,966,000	14.83%
	董事、监事、高管	7,667,750	17.12%	6,080,125	13,747,875	20.46%
	核心员工	1,550,000	3.46%	578,125	2,128,125	3.17%
有限售条件股份	有限售股份总数	30,506,917	68.10%	13,007,208	43,514,125	64.75%
	其中：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19,782,000	44.16%	9,891,000	29,673,000	44.16%
	董事、监事、高管	28,790,250	64.26%	12,223,875	41,014,125	61.03%
	核心员工	131,250	0.29%	65,625	196,875	0.29%
总股本		44,800,000	-	22,400,000	67,200,000	-
普通股股东人数		32				

(二) 报告期期末普通股前五名股东情况

单位：股

序号	股东名称	期初持股数	持股变动	期末持股数	期末持股比例	期末持有限售股份数量	期末持有无限售股份数量
1	刘小锋	18,440,000	9,295,000	27,735,000	41.27%	20,745,000	6,990,000
2	李会宁	7,936,000	3,968,000	11,904,000	17.71%	8,928,000	2,976,000
3	刘辰泽	5,990,000	2,995,000	8,985,000	13.37%	6,738,750	2,246,250
4	肇庆适道投资企业（有限合伙）	2,500,000	1,250,000	3,750,000	5.58%	2,500,000	1,250,000
5	魏育福	2,112,000	1,056,000	3,168,000	4.71%	0	3,168,000
合计		36,978,000	18,564,000	55,542,000	82.64%	38,911,750	16,630,250

前五名股东间相互关系说明：

公司现有股东适道投资由刘小锋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并持有适道投资 30.60%的份额，刘辰泽持有适道投资 26.20%的份额，除此之外，其他股东不存在关联关系。

二、 存续至本期的优先股股票相关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三、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情况

是否合并披露：

☐是 ☒否

（一） 控股股东情况

刘小锋直接持有 2,773.50 万股公司股份，占股份总数的 41.2723%；持有适道投资 30.60%的份额，间接持有 1.7076%的公司股份；合计持有公司股份 42.9799%，是公司的第一大股东，也是控股股东。

刘小锋，1963 年 8 月生，中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研究生学历。曾任广州道明化学有限公司（现广州蓝月亮有限公司）副总经理；历任广州千江企业集团有限公司总经理、上海千江仪器有限公司董事兼经理、广东华江粉末科技有限公司董事长、广州好甘萃文化发展有限公司董事长、广州千江仪器有限公司执行董事、广东德汇千江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执行董事兼经理、南梁荞麦产业园投资开发股份公司董事长、肇庆适道投资企业（有限合伙）执行事务合伙人。现任职公司法定代表人、董事长及总经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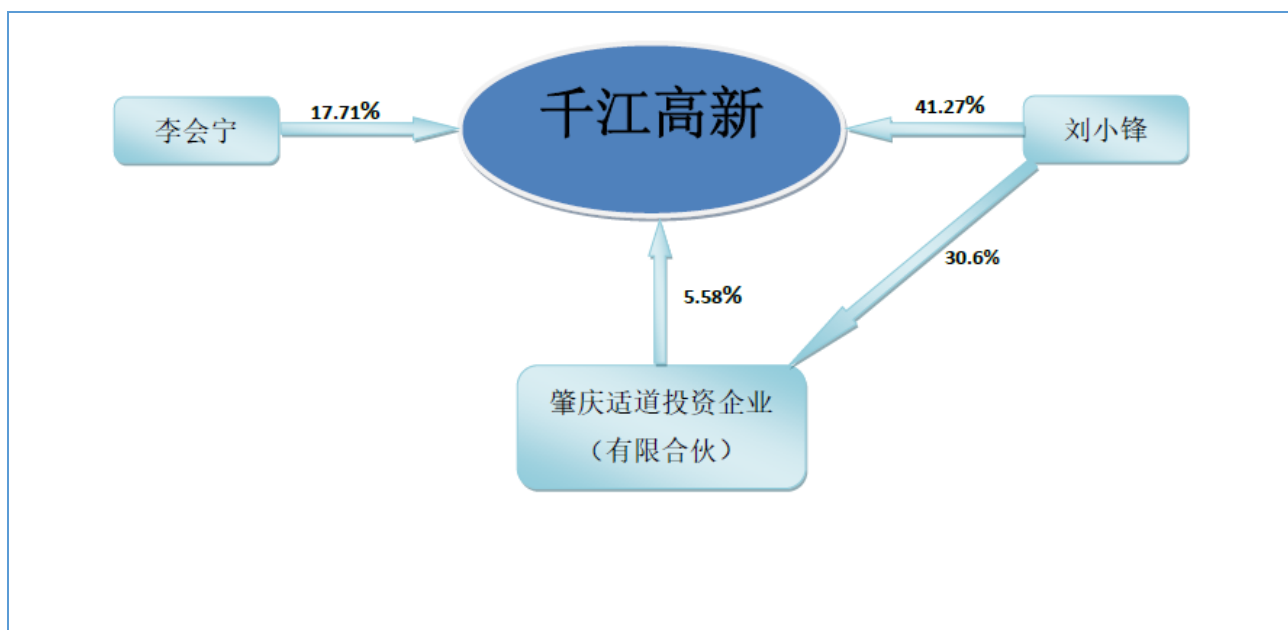
报告期内，控股股东未发生变化。

（二） 实际控制人情况

刘小锋、李会宁已于 2015 年 7 月 1 日签署《一致行动协议》，约定各方保持一致行动，共同行使权利，以保持各方共同对公司的控制权。因此，刘小锋、李会宁是公司的共同实际控制人。

刘小锋直接持有 2,773.50 万股公司股份，占股份总数的 41.2723%；持有适道投资 30.60%的份额，间接持有 1.7076%的公司股份；合计持有公司股份 42.9799%，是公司的第一大股东，也是控股股东。刘小锋，1963 年 8 月生，中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研究生学历。曾任广州道明化学有限公司（现广州蓝月亮有限公司）副总经理；历任广州千江企业集团有限公司总经理、上海千江仪器有限公司董事兼经理、广东华江粉末科技有限公司董事长、广州好甘萃文化发展有限公司董事长、广州千江仪器有限公司执行董事、广东德汇千江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执行董事兼经理、南梁荞麦产业园投资开发股份公司董事长、肇庆适道投资企业（有限合伙）执行事务合伙人。现任职公司法定代表人、董事长及总经理。

李会宁持有 1,190.40 万股公司股份，占股份总数 17.7143%，是公司的第二大股东、实际控制人及一致行动人。李会宁，1964 年 9 月生，中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研究生学历。历任化工部涂料工业研究院专题组长、广州市千江月实业公司总工程师、广州千江油漆化学有限公司总经理、肇庆千江高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总工程师。现任职公司副董事长及总工程师。



第六节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员工情况

一、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况

(一) 基本情况

姓名	职务	性别	出生年月	学历	任期	是否在公司领取薪酬
刘小锋	董事、董事长、总经理	男	1963 年 8 月	研究生	2018 年 8 月 4 日至 2021 年 8 月 3 日	是
李会宁	董事、副董事长、总工程师	男	1964 年 9 月	研究生	2018 年 8 月 4 日至 2021 年 8 月 3 日	是
刘辰泽	董事	男	1964 年 5 月	本科	2018 年 8 月 4 日至 2021 年 8 月 3 日	是
王爱兰	董事	女	1965 年 8 月	本科	2018 年 8 月 4 日至 2021 年 8 月 3 日	是
王春	董事、副总经理	男	1971 年 11 月	本科	2018 年 8 月 4 日至 2021 年 8 月 3 日	是
沙秋斌	监事会主席	男	1967 年 6 月	本科	2018 年 8 月 4 日至 2021 年 8 月 3 日	是
蔡劲树	监事	男	1988 年 2 月	本科	2018 年 8 月 4 日至 2021 年 8 月 3 日	是
李晓	职工监事	女	1988 年 5 月	中专	2018 年 8 月 4 日至 2021 年 8 月 3 日	是
黄毅敏	董事会秘书	女	1975 年 11 月	本科	2018 年 8 月 4 日至 2021 年 8 月 3 日	是
董事会人数：						5
监事会人数：						3
高级管理人员人数：						3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相互间关系及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关系：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相互间无关系。刘小锋是公司控股股东，刘小锋、李会宁是公司共同实际控制人。全体董监高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无关系。

(二) 持股情况

单位：股

姓名	职务	期初持普通股股数	数量变动	期末持普通股股数	期末普通股持股比例	期末持有股票期权数量
刘小锋	董事、董事长、总经理	18,440,000	9,295,000	27,735,000	41.27%	0
李会宁	董事、副董事长、总工程师	7,936,000	3,968,000	11,904,000	17.71%	0

刘辰泽	董事	5,990,000	2,995,000	8,985,000	13.37%	0
王爱兰	董事	2,106,000	1,053,000	3,159,000	4.70%	0
王春	董事、副总经理	1,591,000	795,500	2,386,500	3.55%	0
沙秋斌	监事会主席	120,000	60,000	180,000	0.27%	0
蔡劲树	监事	100,000	50,000	150,000	0.22%	0
李晓	职工监事	75,000	37,500	112,500	0.17%	0
黄毅敏	董事会秘书	100,000	50,000	150,000	0.22%	0
合计	-	36,458,000	18,304,000	54,762,000	81.48%	0

(三) 变动情况

信息统计	董事长是否发生变动	☐ 是 ☒ 否
	总经理是否发生变动	☐ 是 ☒ 否
	董事会秘书是否发生变动	☐ 是 ☒ 否
	财务总监是否发生变动	☐ 是 ☒ 否

报告期内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变动详细情况：

☐适用 ☒不适用

报告期内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简要职业经历

☐适用 ☒不适用

二、 员工情况

(一) 在职员工（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基本情况

按工作性质分类	期初人数	期末人数
生产人员	146	160
管理人员	48	50
研发技术人员	107	98
销售人员	55	45
财务人员	38	39
行政人员	35	40
员工总计	429	432

按教育程度分类	期初人数	期末人数
博士	0	0
硕士	7	7
本科	65	52
专科	57	47
专科以下	300	326
员工总计	429	432

员工薪酬政策、培训计划以及需公司承担费用的离退休职工人数等情况：**1、人员变动**

截至报告期末，公司在职员工 432 人，较报告期初增加 3 人。其中，生产人员增加 14 人，管理人员增加 2 人，研发技术人员减少 9 人，销售人员减少 10 人，财务人员增加 1 人，行政人员增加 5 人。

2、人才引进、培训与招聘

公司积极参加人才交流会、校园招聘会招募优秀应届毕业生和专业人才，并开拓了多个网络招聘渠道。公司重视员工的培训和发展工作，制定了相应的培训计划，包括新员工入职培训、员工企业文化理念培训、员工业务与管理技能培训等，为员工提供可持续发展的机会，提升员工的素质和能力，提高部门工作效率，保障公司战略目标的实施。

3、薪酬政策

公司按照《劳动法》及其他法律法规的规定，与员工签订劳动合同。向员工发放的薪酬包括薪金、津贴及奖金。并根据相关规定，为员工购买“五险一金”。报告期内，完善职位晋升机制与薪酬调整政策，进一步提高员工薪金待遇水平。

4、报告期内，无需公司承担费用的离退休人员。**(二) 核心人员（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基本情况**

√适用 □不适用

核心员工	期初人数	期末人数
核心员工	17	17
其他对公司有重大影响的人员（非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	--

核心人员的变动情况：

不适用。

三、 报告期后更新情况

□适用 √不适用

第七节 财务报告

一、 审计报告

是否审计	否
------	---

二、 财务报表

(一) 合并资产负债表

单位：元

项目	附注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六、1	9,199,614.71	9,795,915.09
结算备付金			
拆出资金			
交易性金融资产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	
衍生金融资产			
应收票据及应收账款	六、2	126,774,280.14	110,837,253.87
其中：应收票据		9,675,681.40	4,569,396.83
应收账款		117,098,598.74	106,267,857.04
应收款项融资			
预付款项	六、3	2,065,303.55	1,303,793.57
应收保费			
应收分保账款			
应收分保合同准备金			
其他应收款	六、4	1,764,560.42	1,693,054.36
其中：应收利息			
应收股利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存货	六、5	26,835,844.07	30,548,438.63
合同资产			
持有待售资产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其他流动资产	六、6		97.92
流动资产合计		166,639,602.89	154,178,553.44
非流动资产：			
发放贷款及垫款			
债权投资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	
其他债权投资			
持有至到期投资		-	

长期应收款			
长期股权投资	六、7	1,000,000.00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投资性房地产			
固定资产	六、8	29,595,258.20	31,297,566.45
在建工程	六、9	336,206.89	336,206.89
生产性生物资产			
油气资产			
使用权资产			
无形资产	六、10	8,338,078.54	3,408,053.28
开发支出			
商誉			
长期待摊费用	六、11	1,159,518.64	1,428,349.86
递延所得税资产	六、12	2,253,527.29	2,074,718.15
其他非流动资产			
非流动资产合计		42,682,589.56	38,544,894.63
资产总计		209,322,192.45	192,723,448.07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六、13	26,284,168.52	24,421,655.58
向中央银行借款			
拆入资金			
交易性金融负债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	
衍生金融负债			
应付票据及应付账款	六、14	61,056,481.09	57,243,326.83
其中：应付票据			-
应付账款		61,056,481.09	57,243,326.83
预收款项	六、15	535,960.00	691,564.86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吸收存款及同业存放			
代理买卖证券款			
代理承销证券款			
应付职工薪酬	六、16	3,795,457.40	4,693,027.30
应交税费	六、17	2,535,070.50	2,722,321.04
其他应付款	六、18	1,009,363.12	492,750.78
其中：应付利息			
应付股利			
应付手续费及佣金			
应付分保账款			
合同负债			
持有待售负债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其他流动负债			
流动负债合计		95,216,500.63	90,264,646.39
非流动负债：			
保险合同准备金			
长期借款			
应付债券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租赁负债			
长期应付款	六、19	2,672,956.86	4,397,187.49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预计负债			
递延收益	六、20	1,966,464.20	2,700,264.95
递延所得税负债			
其他非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合计		4,639,421.06	7,097,452.44
负债合计		99,855,921.69	97,362,098.83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			
股本	六、21	67,200,000.00	44,800,000.00
其他权益工具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资本公积	六、22	7.16	16,966,156.92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六、23	1,378,354.78	1,614,017.82
盈余公积	六、24	4,009,892.26	4,009,892.26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六、25	31,972,192.85	27,562,951.55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		104,560,447.05	94,953,018.55
少数股东权益		4,905,823.71	408,330.69
所有者权益合计		109,466,270.76	95,361,349.24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209,322,192.45	192,723,448.07

法定代表人：刘小锋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刘小锋

会计机构负责人：王春

(二) 母公司资产负债表

单位：元

项目	附注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4,530,682.03	4,368,131.79
交易性金融资产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	
衍生金融资产			
应收票据	十二、1	652,434.38	200,280.93
应收账款	十二、1	30,171,420.98	29,892,191.90
应收款项融资			
预付款项		742,300.11	523,639.18
其他应收款	十二、2	31,128,351.91	18,799,218.89
其中：应收利息			
应收股利		10,000,000.00	-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存货		9,229,612.31	10,046,445.97
合同资产			
持有待售资产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其他流动资产			97.92
流动资产合计		76,454,801.72	63,830,006.58
非流动资产：			
债权投资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其他债权投资			
持有至到期投资			
长期应收款			
长期股权投资	十二、3	15,600,000.00	15,600,000.00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投资性房地产			
固定资产		16,693,096.19	17,717,966.53
在建工程		336,206.89	336,206.89
生产性生物资产			
油气资产			
使用权资产			
无形资产		2,507,990.82	2,639,122.14
开发支出			
商誉			
长期待摊费用		355,085.12	492,758.60
递延所得税资产		453,858.02	433,039.38
其他非流动资产			
非流动资产合计		35,946,237.04	37,219,093.54
资产总计		112,401,038.76	101,049,100.12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19,184,168.52	19,421,655.58
交易性金融负债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	
衍生金融负债			
应付票据			
应付账款		8,577,465.71	6,341,403.72
预收款项		180,643.80	308,547.61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应付职工薪酬		1,097,073.88	1,419,784.13
应交税费		394,759.58	659,777.15
其他应付款		234,566.08	100,915.44
其中：应付利息			
应付股利			
合同负债			
持有待售负债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其他流动负债			
流动负债合计		29,668,677.57	28,252,083.63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应付债券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租赁负债			
长期应付款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预计负债			
递延收益		509,808.54	739,511.33
递延所得税负债			
其他非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合计		509,808.54	739,511.33
负债合计		30,178,486.11	28,991,594.96
所有者权益：			
股本		67,200,000.00	44,800,000.00
其他权益工具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资本公积		7.16	16,966,156.92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1,378,354.78	1,614,017.82
盈余公积		907,134.59	907,134.59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12,737,056.12	7,770,195.83
所有者权益合计		82,222,552.65	72,057,505.16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合计		112,401,038.76	101,049,100.12

法定代表人：刘小锋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刘小锋

会计机构负责人：王春

(三) 合并利润表

单位：元

项目	附注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一、营业总收入		142,611,170.48	129,509,486.55
其中：营业收入	六、26	142,611,170.48	129,509,486.55
利息收入			
已赚保费			
手续费及佣金收入			
二、营业总成本		132,018,748.37	125,937,216.19
其中：营业成本	六、26	103,796,475.63	98,255,161.89
利息支出			
手续费及佣金支出			
退保金			
赔付支出净额			
提取保险责任准备金净额			
保单红利支出			
分保费用			
税金及附加	六、27	1,126,564.40	954,035.62
销售费用	六、28	10,422,197.35	9,626,165.50
管理费用	六、29	7,250,976.95	7,992,500.59
研发费用	六、30	7,833,329.63	7,517,937.55
财务费用	六、31	901,534.84	689,324.63
其中：利息费用		908,378.51	741,682.16
利息收入		23,750.30	67,756.22
信用减值损失	六、32	687,669.57	
资产减值损失	六、33		902,090.41
加：其他收益	六、34	256,668.27	1,390,900.00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净敞口套期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汇兑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三、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10,849,090.38	4,963,170.36
加：营业外收入	六、35	171,487.27	270,572.40
减：营业外支出	六、36	129,563.54	240.61
四、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10,891,014.11	5,233,502.15
减：所得税费用	六、37	1,450,429.54	601,071.86
五、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9,440,584.57	4,632,430.29
其中：被合并方在合并前实现的净利润			
（一）按经营持续性分类：	-	-	-
1. 持续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9,440,584.57	4,632,430.29
2. 终止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二）按所有权归属分类：	-	-	-
1. 少数股东损益		-402,506.97	-586,434.82
2.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9,843,091.54	5,218,865.11
六、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一）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 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			
2. 权益法下不能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3.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4. 企业自身信用风险公允价值变动			
5. 其他			
（二）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 权益法下可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2. 其他债权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3.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	
4. 金融资产重分类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额			
5. 持有至到期投资重分类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损益		-	
6. 其他债权投资信用减值准备			
7. 现金流量套期储备			
8. 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9. 其他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七、综合收益总额		9,440,584.57	4,632,430.29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综合收益总额		9,843,091.54	5,218,865.11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402,506.97	-586,434.82
八、每股收益：			
（一）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15	0.12
（二）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15	0.12

法定代表人：刘小锋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刘小锋

会计机构负责人：王春

(四) 母公司利润表

单位：元

项目	附注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一、营业收入	十二、4	34,280,023.56	41,526,354.99
减：营业成本	十二、4	25,603,850.97	31,328,609.58
税金及附加		410,784.26	480,448.49
销售费用		3,055,593.54	4,129,216.01
管理费用		2,628,691.62	4,156,534.24
研发费用		2,159,078.04	1,659,063.10
财务费用		242,830.62	204,131.71
其中：利息费用		240,671.87	212,325.31
利息收入		-4,637.37	-14,382.50
加：其他收益		229,702.79	639,800.00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10,000,000.00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净敞口套期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信用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32,714.61	
资产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17,493.90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汇兑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二、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10,376,182.69	190,657.96
加：营业外收入		3,885.78	194,103.91
减：营业外支出		176.58	49.71
三、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10,379,891.89	384,712.16
减：所得税费用		-20,818.64	-2,624.08
四、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10,400,710.53	387,336.24
（一）持续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10,400,710.53	387,336.24
（二）终止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五、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一）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 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			
2. 权益法下不能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3.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4. 企业自身信用风险公允价值变动			
5. 其他			
(二) 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 权益法下可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2. 其他债权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3.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	
4. 金融资产重分类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额			
5. 持有至到期投资重分类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损益		-	
6. 其他债权投资信用减值准备			
7. 现金流量套期储备			
8. 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9. 其他			
六、综合收益总额		10,400,710.53	387,336.24
七、每股收益：			
(一)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15	0.01
(二)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15	0.01

法定代表人：刘小锋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刘小锋

会计机构负责人：王春

(五) 合并现金流量表

单位：元

项目	附注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162,085,040.72	148,738,390.24
客户存款和同业存放款项净增加额			
向中央银行借款净增加额			
收到原保险合同保费取得的现金			
收到再保险业务现金净额			
保户储金及投资款净增加额			
处置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净增加额		-	
收取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回购业务资金净增加额			
代理买卖证券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的税费返还		1,200.00	201,847.50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六、38(1)	1,345,993.15	1,897,975.79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63,432,233.87	150,838,213.53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114,865,509.62	116,287,821.22
客户贷款及垫款净增加额			
存放中央银行和同业款项净增加额			
支付原保险合同赔付款项的现金			
为交易目的而持有的金融资产净增加额			
拆出资金净增加额			
支付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支付保单红利的现金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22,201,211.88	19,702,384.25
支付的各项税费		10,197,415.56	8,859,510.32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六、38（2）	13,719,352.14	13,222,465.83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60,983,489.20	158,072,181.62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448,744.67	-7,233,968.09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1,398,198.25	1,439,014.10
投资支付的现金		1,000,000.00	
质押贷款净增加额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398,198.25	1,439,014.10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398,198.25	-1,439,014.10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9,600,000.00
其中：子公司吸收少数股东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13,000,000.00	22,308,503.26
发行债券收到的现金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3,000,000.00	31,908,503.26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12,869,461.90	30,003,606.81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777,384.90	729,155.37
其中：子公司支付给少数股东的股利、利润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000,000.00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4,646,846.80	30,732,762.18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646,846.80	1,175,741.08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1,596,300.38	-7,497,241.11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9,795,915.09	12,844,817.78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8,199,614.71	5,347,576.67

法定代表人：刘小锋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刘小锋

会计机构负责人：王春

(六) 母公司现金流量表

单位：元

项目	附注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39,179,983.80	40,466,153.83
收到的税费返还		1,200.00	-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7,808,757.12	19,719,638.84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46,989,940.92	60,185,792.67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24,773,741.89	35,761,303.03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5,954,006.65	6,705,706.35
支付的各项税费		2,041,494.26	3,277,186.87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3,410,078.53	9,930,066.10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46,179,321.33	55,674,262.35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810,619.59	4,511,530.32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191,058.00	151,380.00
投资支付的现金			1,300,000.00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	-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91,058.00	1,451,380.00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91,058.00	-1,451,380.00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9,600,000.00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8,000,000.00	13,738,503.26
发行债券收到的现金		-	-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8,000,000.00	23,338,503.26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8,237,487.06	26,631,660.81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219,524.29	267,880.60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500,000.00	-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8,957,011.35	26,899,541.41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957,011.35	-3,561,038.15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337,449.76	-500,887.83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4,368,131.79	2,822,750.33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4,030,682.03	2,321,862.50

法定代表人：刘小锋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刘小锋

会计机构负责人：王春

第八节 财务报表附注

一、 附注事项

(一) 附注事项索引

事项	是或否	索引
1. 半年度报告所采用的会计政策与上年度财务报表是否变化	☒ 是 ☐ 否	(二).1
2. 半年度报告所采用的会计估计与上年度财务报表是否变化	☐ 是 ☒ 否	
3. 是否存在前期差错更正	☐ 是 ☒ 否	
4. 企业经营是否存在季节性或者周期性特征	☐ 是 ☒ 否	
5. 合并财务报表的合并范围是否发生变化	☐ 是 ☒ 否	
6. 合并财务报表的合并范围内是否包含私募基金管理人	☐ 是 ☒ 否	
7. 是否存在需要根据规定披露分部报告的信息	☐ 是 ☒ 否	
8. 是否存在半年度资产负债表日至半年度财务报告批准报出日之间的非调整事项	☐ 是 ☒ 否	
9. 上年度资产负债表日以后所发生的或有负债和或有资产是否发生变化	☐ 是 ☒ 否	
10. 重大的长期资产是否转让或者出售	☐ 是 ☒ 否	
11. 重大的固定资产和无形资产是否发生变化	☐ 是 ☒ 否	
12. 是否存在重大的研究和开发支出	☐ 是 ☒ 否	
13. 是否存在重大的资产减值损失	☐ 是 ☒ 否	
14. 是否存在预计负债	☐ 是 ☒ 否	

(二) 附注事项详情

1、 会计政策变更

根据财政部 2017 年发布的《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企业会计准则第 23 号—金融资产转移》、《企业会计准则第 24 号—套期会计》、《企业会计准则第 37 号—金融工具列报》等 4 项新金融工具准则的相关要求，挂牌公司应自 2019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新金融工具准则。根据新金融工具准则的实施时间要求，公司于 2019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上述新金融工具准则，依据上述新金融工具准则的规定对相关会计政策进行变更。

按照财政部 2019 年 1 月 18 日发布的《关于修订印发 2018 年度合并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财政部于 2019 年 4 月 30 日发布了《关于修订印发 2019 年度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财会〔2019〕6 号），对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进行了修订。公司根据上述要求编制财务报表。

二、 报表项目注释

2019 年半年度财务报表附注

（除特别说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一、公司基本情况

（一）公司概况

1. 企业注册地和总部地址。

中文名称：肇庆千江高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肇庆高新区临江工业园正隆二街

成立时间：2006 年 11 月 6 日

注册资本：人民币陆仟柒佰贰拾万元

法定代表人：刘小锋

公司类型：股份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1200794673767F

2. 主要经营活动

生产、销售：铝合金涂装粉末、粉末涂料、高性能涂料、水性涂料、轨道交通环保涂料、新能源汽车环保涂料、水性粘合剂、水性漆、颜料填料、危险化学品（仅限于醇酸树脂、聚氨脂漆稀释剂、聚脂树脂清漆、7110 甲聚氨酯固化剂、硝基磁漆、氨基清烘漆）、化学助剂、工业涂装技术服务、承接装饰工程，涂料加工服务，涂料技术培训、咨询、技术转让。

3. 历史沿革

肇庆千江高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于 2006 年 11 月 6 日取得肇庆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的 4412002000700 号《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260 万元；法定代表人刘小锋；股权结构为：广州千江油漆化学有限公司、李会宁、刘小锋分别持有公司 90%、3%、7%的股权。

2011 年 7 月 11 日，本公司召开股东会，作出如下决议：①公司住所由原肇庆高新区临江工业园中大涂料以南地块变更为肇庆高新区临江工业园正隆二街。②原股东广州千江油漆化学有限公司将其持有的股权分别转让给刘小锋、李会宁、王春、刘辰泽。此次股权转让后，刘小锋、李会宁、王春、刘辰泽分别持有公司 54.75%、33%、10%、2.25%的股权。同年 7 月，本公司决定将注册资本从 260 万元增加至 1000 万元。变更后的股权结构为：刘小锋、李会宁、王春、刘辰泽分别持有公司 81.47%、11.58%、3.60%、3.35%的股权。

2012 年 2 月 13 日，本公司股东会决定将注册资本从 1,000.00 万元增加至 1,500.00 万元，变更后的股权结构为：刘小锋、李会宁、王春、刘辰泽分别持有公司 54.75%、33.00%、10%、2.25%的股权。

2015 年 6 月 8 日，本公司召开股东会，公司决定将注册资本从 1,500.00 万元变更为 3,000.00 万元，变更后的股权结构如下：刘小锋、刘辰泽、李会宁、王春、王爱兰、魏育福、肇庆适道投资企业（有限合伙）分别持有公司 43.57%、19.56%、17.82%、3.80%、5.21%、5.04%的股权。

2015 年 7 月 27 日，本公司召开股东会，审议通过了《肇庆千江高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整体改制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的方案》：按 1.4134: 1 的比例折股投入公司（筹），改制后股权结构不变，公司名称由原“肇庆千江高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变更为“肇庆千江高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 9 月 20 日，本公司召开股东会，公司决定将注册资本从 3,000.00 万元变更为 4,000.00 万元，变更后的股权结构如下：刘小锋、刘辰泽、李会宁、王爱兰、魏育福、王春、肇庆适道投资企业（有限

合伙）分别持有公司 43.00%、19.30%、17.59%、5.14%、4.97%、3.75%、6.25%。

2018 年 3 月 7 日，依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文件（股转系统函（2018）884 号），本公司拟股票发行 4,800,000 股的备案申请经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审查确认，准予办理登记手续。2018 年 5 月 2 日在肇庆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完成工商变更备案，变更后的股权结构如下：刘小锋、刘辰泽、李会宁、王爱兰、王春、魏育福、肇庆适道投资企业（有限合伙）、刘秋星、彭文举、黄毅敏、闫海群、刘竹华、陈嘉怡、潘磊磊、王德军、李升涛、孔凡英、朱毅、杨军、刘增厚、王炳灿、蔡劲树、刘晓明、刘鹏飞、陈金超、李晓、姚芳、凡泽奎、王世豪、叶友员、沙秋斌、吴迪、赵延鹏、分别持有公司 41.16%、13.37%、17.71%、4.70%、3.55%、4.71%、5.58%、4.31%、0.45%、0.22%、0.22%、0.17%、0.11%、0.11%、0.17%、0.11%、0.22%、0.11%、0.28%、0.11%、0.11%、0.22%、0.33%、0.56%、0.11%、0.17%、0.17%、0.11%、0.11%、0.11%、0.27%、0.11%、0.22%的股权。

2019 年 5 月 18 日股东大会决议通过 2018 年度权益分派方案：以公司现有总股本 44,800,000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送红股 1.212913 股，同时，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转增 3.787087 股，（其中以股票发行溢价形成的资本公积金每 10 股转增 1.018783 股；以其他资本公积每 10 股转增 2.768304 股。分红前本公司总股本为 44,800,000 股，分红后总股本增至 67,200,000 股。2019 年 5 月 29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转系统完成本次权益分派权益登记。本次所送（转）股于 2019 年 5 月 30 日直接记入股东证券账户。

4. 财务报告的批准报出日

本财务报表经公司董事会于 2019 年 8 月 22 日批准报出。

（二）合并财务报表范围

截至报告期末，纳入合并财务报表范围的子公司共计 5 家，详见本附注八、在其他主体中的权益。本报告期合并财务报表范围变化情况详见本附注七、合并范围的变更。

二、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

本公司财务报表以持续经营假设为基础，根据实际发生的交易和事项，按照财政部发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财政部令第 33 号发布、财政部令第 76 号修订）、于 2006 年 2 月 15 日及其后颁布和修订的 42 项具体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及其他相关规定（以下合称“企业会计准则”）规定编制。

三、遵循企业会计准则的声明

本公司编制的财务报表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真实、完整地反映了本公司 2019 年 06 月 30 日的财务状况及 2019 年上半年度的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等有关信息。

四、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1、会计期间

本公司的会计期间分为年度和中期，会计中期指短于一个完整的会计年度的报告期间。本公司会计年度采用公历年度，即每年自 1 月 1 日起至 12 月 31 日止。

2、营业周期

正常营业周期是指本公司从购买用于加工的资产起至实现现金或现金等价物的期间。本公司以 12 个月作为一个营业周期，并以其作为资产和负债的流动性划分标准。

正常营业周期短于一年的，自资产负债表日起一年内变现的资产或自资产负债表日起一年内到期应予以清偿的负债归类为流动资产或流动负债。

3、记账本位币

本公司以人民币为记账本位币。

4、同一控制下和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会计处理方法

企业合并，是指将两个或两个以上单独的企业合并形成一个报告主体的交易或事项。企业合并分为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和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1）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参与合并的企业在合并前后均受同一方或相同的多方最终控制，且该控制并非暂时性的，为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在合并日取得对其他参与合并企业控制权的一方为合并方，参与合并的其他企业为被合并方。合并日，是指合并方实际取得对被合并方控制权的日期。

合并方取得的资产和负债均按合并日在被合并方的账面价值计量。合并方取得的净资产账面价值与支付的合并对价账面价值（或发行股份面值总额）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股本溢价）；资本公积（股本溢价）不足以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合并方为进行企业合并发生的各项直接费用，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2）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参与合并的企业在合并前后不受同一方或相同的多方最终控制的，为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在购买日取得对其他参与合并企业控制权的一方为购买方，参与合并的其他企业为被购买方。购买日，是指为购买方实际取得对被购买方控制权的日期。

对于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合并成本包含购买日购买方为取得对被购买方的控制权而付出的资产、发生或承担的负债以及发行的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为企业合并发生的审计、法律服务、评估咨询等中介费用以及其他管理费用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购买方作为合并对价发行的权益性证券或债务性证券的交易费用，计入权益性证券或债务性证券的初始确认金额。所涉及的或有对价按其在购买日的公允价值计入合并成本，购买日后 12 个月内出现对购买日已存在情况的新的或进一步证据而需要调整或有对价的，相应调整合并商誉。购买方发生的合并成本及在合并中取得的可辨认净资产按购买日的公允价值计量。合并成本大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于购买日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确认为商誉。合并成本小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首先对取得的被购买方各项可辨认资产、负债及或有负债的公允价值以及合并成本的计量进行复核，复核后合并成本仍小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其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购买方取得被购买方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在购买日因不符合递延所得税资产确认条件而未予确认的，在购买日后 12 个月内，如取得新的或进一步的信息表明购买日的相关情况已经存在，预期被购买方在购买日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带来的经济利益能够实现的，则确认相关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同时减少商誉，商誉不足冲减的，差额部分确认为当期损益；除上述情况以外，确认与企业合并相关的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计入当期损益。

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实现的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根据《财政部关于印发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5 号的通知》（财会〔2012〕19 号）和《企业会计准则第 33 号——合并财务报表》第五十一条关于“一揽子交易”的判断标准，判断该多次交易是否属于“一揽子交易”。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参考本部分前面各段描述及“长期股权投资”进行会计处理；不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区分个别财务报表和合并财务报表进行相关会计处理：

在个别财务报表中，以购买日之前所持被购买方的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与购买日新增投资成本之和，作为该项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涉及其他综合收益的，在处置该项投资时将与其相关的其他综合收益采用与被购买方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进行会计处理（即，除了按照权益法核算的在被购买方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导致的变动中的相应份额以外，其余转入当期投资收益）。

在合并财务报表中，对于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按照该股权在购买日的公允价值进行重新计量，公允价值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入当期投资收益；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涉及其他综合收益的，与其相关的其他综合收益应当采用与被购买方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进行会计处理（即，除了按照权益法核算的在被购买方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导致的变动中的相应份额以外，其余转为购买日所属当期投资收益）。

5、合并财务报表的编制方法

（1）合并财务报表范围的确定原则

合并财务报表的合并范围以控制为基础予以确定。控制是指本公司拥有对被投资方的权力，通过参与被投资方的相关活动而享有可变回报，并且有能力运用对被投资方的权力影响该回报金额。合并范围包括本公司及全部子公司。子公司，是指被本公司控制的主体。

一旦相关事实和情况的变化导致上述控制定义涉及的相关要素发生了变化，本公司将进行重新评估。

（2）合并财务报表编制的方法

从取得子公司的净资产和生产经营决策的实际控制权之日起，本公司开始将其纳入合并范围；从丧失实际控制权之日起停止纳入合并范围。对于处置的子公司，处置日前的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已经适当地包括在合并利润表和合并现金流量表中；当期处置的子公司，不调整合并资产负债表的期初数。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增加的子公司，其购买日后的经营成果及现金流量已经适当地包括在合并利润表和合并现金流量表中，且不调整合并财务报表的期初数和对比数。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增加的子公司，其自合并当期期初至合并日的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已经适当地包括在合并利润表和合并现金流量表中，并且

同时调整合并财务报表的对比数。

在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时，子公司与本公司采用的会计政策或会计期间不一致的，按照本公司的会计政策和会计期间对子公司财务报表进行必要的调整。对于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取得的子公司，以购买日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为基础对其财务报表进行调整。

公司内所有重大往来余额、交易及未实现利润在合并财务报表编制时予以抵销。

子公司的股东权益及当期净损益中不属于本公司所拥有的部分分别作为少数股东权益及少数股东损益在合并财务报表中股东权益及净利润项下单独列示。子公司当期净损益中属于少数股东权益的份额，在合并利润表中净利润项目下以“少数股东损益”项目列示。少数股东分担的子公司的亏损超过了少数股东在该子公司期初股东权益中所享有的份额，仍冲减少数股东权益。

当因处置部分股权投资或其他原因丧失了对原有子公司的控制权时，对于剩余股权，按照其在丧失控制权日的公允价值进行重新计量。处置股权取得的对价与剩余股权公允价值之和，减去按原持股比例计算应享有原有子公司自购买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的份额之间的差额，计入丧失控制权当期的投资收益。与原有子公司股权投资相关的其他综合收益，在丧失控制权时采用与被购买方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进行会计处理（即，除了在该原有子公司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导致的变动以外，其余一并转为当期投资收益）。其后，对该部分剩余股权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2号——长期股权投资》或《企业会计准则第22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等相关规定进行后续计量。

本公司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直至丧失控制权的，需区分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直至丧失控制权的各项交易是否属于一揽子交易。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的各项交易的条款、条件以及经济影响符合以下一种或多种情况，通常表明应将多次交易事项作为一揽子交易进行会计处理：①这些交易是同时或者在考虑了彼此影响的情况下订立的；②这些交易整体才能达成一项完整的商业结果；③一项交易的发生取决于其他至少一项交易的发生；④一项交易单独看是不经济的，但是和其他交易一并考虑时是经济的。不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对其中的每一项交易视情况分别按照“不丧失控制权的情况下部分处置对子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和“因处置部分股权投资或其他原因丧失了对原有子公司的控制权”（详见前段）适用的原则进行会计处理。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直至丧失控制权的各项交易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将各项交易作为一项处置子公司并丧失控制权的交易进行会计处理；但是，在丧失控制权之前每一次处置价款与处置投资对应的享有该子公司净资产份额的差额，在合并财务报表中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在丧失控制权时一并转入丧失控制权当期的损益。

6、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确定标准

本公司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包括库存现金、可以随时用于支付的存款以及本公司持有的期限短（一般为从购买日起三个月内到期）、流动性强、易于转换为已知金额现金、价值变动风险很小的投资。

7、外币业务和外币报表折算

（1）外币交易的折算方法

本公司发生的外币交易在初始确认时，按交易日的即期汇率折算为记账本位币金额，但公司发生的外币兑换业务或涉及外币兑换的交易事项，按照实际采用的汇率折算为记账本位币金额。

（2）对于外币货币性项目和外币非货币性项目的折算方法

资产负债表日，对于外币货币性项目采用资产负债表日即期汇率折算，由此产生的汇兑差额，除：①属于与购建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相关的外币专门借款产生的汇兑差额按照借款费用资本化的原则处理；以及可供出售的外币货币性项目除摊余成本之外的其他账面余额变动产生的汇兑差额计入其他综合收益之外，均计入当期损益。

以历史成本计量的外币非货币性项目，仍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折算的记账本位币金额计量。以公允价值计量的外币非货币性项目，采用公允价值确定日的即期汇率折算，折算后的记账本位币金额与原记账本位币金额的差额，作为公允价值变动（含汇率变动）处理，计入当期损益或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

（3）外币财务报表的折算方法

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涉及境外经营的，如有实质上构成对境外经营净投资的外币货币性项目，因汇率变动而产生的汇兑差额，作为“外币报表折算差额”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处置境外经营时，计入处置当期损益。

境外经营的外币财务报表按以下方法折算为人民币报表：资产负债表中的资产和负债项目，采用资产负债表日的即期汇率折算；股东权益类项目除“未分配利润”项目外，其他项目采用发生时的即期汇率折算。利润表中的收入和费用项目，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折算。年初未分配利润为上一年折算后的期末未分配利润；年末未分配利润按折算后的利润分配各项目计算列示；折算后资产类项目与负债类项目和股东权益类项目合计数的差额，作为外币报表折算差额，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处置境外经营并丧失控制权时，将资产负债表中股东权益项目下列示的、与该境外经营相关的外币报表折算差额，全部或按处置该境外经营的比例转入处置当期损益。

外币现金流量，采用现金流量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折算。汇率变动对现金的影响额作为调节项目，在现金流量表中单独列报。

8、金融工具

金融工具包括金融资产、金融负债和权益工具。

1、金融工具的分类

根据本公司管理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和金融资产的合同现金流量特征，金融资产于初始确认时分类为：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债务工具）和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业务模式是以收取合同现金流量为目标且合同现金流量仅为对本金和以未偿付本金金额为基础的利息的支付的，分类为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业务模式既以收取合同现金流量又以出售该金融资产为目标且合同现金流量仅为对本金和以未偿付本金金额为基础的利息的支付的，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债务工具）；除此之外的其他金融资产，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对于非交易性权益工具投资，本公司在初始确认时确定是否将其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

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权益工具）。

金融负债于初始确认时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和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负债。

2、金融工具的确认依据和计量方法

（1）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包括应收票据、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长期应收款、债权投资等，按公允价值进行初始计量，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初始确认金额；不包含重大融资成分的应收账款以及本公司决定不考虑不超过一年的融资成分的应收账款，以合同交易价格进行初始计量。

持有期间采用实际利率法计算的利息计入当期损益。

收回或处置时，将取得的价款与该金融资产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2）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债务工具）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债务工具）包括应收款项融资、其他债权投资等，按公允价值进行初始计量，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初始确认金额。该金融资产按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公允价值变动除采用实际利率法计算的利息、减值损失或利得和汇兑损益之外，均计入其他综合收益。

终止确认时，之前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利得或损失从其他综合收益中转出，计入当期损益。

（3）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权益工具）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权益工具）包括其他权益工具投资等，按公允价值进行初始计量，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初始确认金额。该金融资产按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取得的股利计入当期损益。

终止确认时，之前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利得或损失从其他综合收益中转出，计入留存收益。

（4）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包括交易性金融资产、衍生金融资产、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等，按公允价值进行初始计量，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当期损益。该金融资产按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当期损益。

终止确认时，其公允价值与初始入账金额之间的差额确认为投资收益，同时调整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5）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包括交易性金融负债、衍生金融负债等，按公允价值进行初始计量，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当期损益。该金融负债按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当期损益。

终止确认时，其公允价值与初始入账金额之间的差额确认为投资收益，同时调整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6）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负债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负债包括短期借款、应付票据、应付账款、其他应付款、长期借款、应付债券、长期应付款，按公允价值进行初始计量，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初始确认金额。持有期间采用实际利率法计算的利息计入当期损益。

终止确认时，将支付的对价与该金融负债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3、金融资产转移的确认依据和计量方法公司发生金融资产转移时，如已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转入方，则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如保留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的，则不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在判断金融资产转移是否满足上述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条件时，采用实质重于形式的原则。公司将金融资产转移区分为金融资产整体转移和部分转移。金融资产整体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下列两项金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1）所转移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

（2）因转移而收到的对价，与原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涉及转移的金融资产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情形）之和。

金融资产部分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所转移金融资产整体的账面价值，在终止确认部分和未终止确认部分之间，按照各自的相对公允价值进行分摊，并将下列两项金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1）终止确认部分的账面价值；

（2）终止确认部分的对价，与原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中对应终止确认部分的金额（涉及转移的金融资产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情形）之和。

金融资产转移不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继续确认该金融资产，所收到的对价确认为一项金融负债。

4、金融负债终止确认条件金融负债的现时义务全部或部分已经解除的，则终止确认该金融负债或其一部分；本公司若与债权人签定协议，以承担新金融负债方式替换现存金融负债，且新金融负债与现存金融负债的合同条款实质上不同的，则终止确认现存金融负债，并同时确认新金融负债。

对现存金融负债全部或部分合同条款作出实质性修改的，则终止确认现存金融负债或其一部分，同时将修改条款后的金融负债确认为一项新金融负债。

金融负债全部或部分终止确认时，终止确认的金融负债账面价值与支付对价（包括转出的非现金资产或承担的新金融负债）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本公司若回购部分金融负债的，在回购日按照继续确认部分与终止确认部分的相对公允价值，将该金融负债整体的账面价值进行分配。分配给终止确认部分的账面价值与支付的对价（包括转出的非现金资产或承担的新金融负债）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5、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公允价值的确定方法

存在活跃市场的金融工具，以活跃市场中的报价确定其公允价值。不存在活跃市场的金融工具，采用估值技术确定其公允价值。在估值时，本公司采用在当前情况下适用并且有足够可利用数据和其他信息支持的估值技术，选择与市场参与者在相关资产或负债的交易中所考虑的资产或负债特征相一致的输入值，并优先使用相关可观察输入值。只有在相关可观察输入值无法取得或取得不切实可行的情况下，才使用不可观察输入值。

6、金融资产（不含应收款项）减值的测试方法及会计处理方法

本公司考虑所有合理且有依据的信息，包括前瞻性信息，以单项或组合的方式对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和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债务工具）的预期信用损失进行估计。预期信用损失的计量取决于金融资产自初始确认后是否发生信用风险显著增加。

如果该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已显著增加，本公司按照相当于该金融工具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其损失准备；如果该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并未显著增加，本公司按照相当于该金融工具未来 12 个月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其损失准备。由此形成的损失准备的增加或转回金额，作为减值损失或利得计入当期损益。

如果金融工具于资产负债表日的信用风险较低，本公司即认为该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并未显著增加。

对于存在客观证据表明存在减值，以及其他适用于单项评估的应收票据、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长期应收款等单独进行减值测试，确认预期信用损失，计提单项减值准备。对于不存在减值客观证据的应收票据、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应收款项融资及长期应收款或当单项金融资产无法以合理成本评估预期信用损失的信息时，本公司依据信用风险特征将应收票据、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应收款项融资及长期应收款等划分为若干组合，在组合基础上计算预期信用损失。

9、应收款项

应收款项包括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等。

应收账款的预期信用损失的确定方法及会计处理方法

对于应收账款，无论是否包含重大融资成分，本公司始终按照相当于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其损失准备，由此形成的损失准备的增加或转回金额，作为减值损失或利得计入当期损益。

本公司将该应收账款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划分为若干组合，在组合基础上基于所有合理且有依据的信息（包括前瞻性信息）计算预期信用损失，确定组合的依据如下

项目	确定组合的依据	计量预期信用损失的方法
应收账款——账龄组合	账龄组合	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测，编制应收账款账龄与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率对照表，计算预期信用损失
其他应收款——信用风险特征组合	账龄组合	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测，编制应收账款账龄与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率对照表，计算预期信用损失

10、存货

（1）存货的分类

存货主要包括原材料、在产品及自制半成品、周转材料、发出商品、库存商品

（2）存货取得和发出的计价方法

存货在取得时按实际成本计价，存货成本包括采购成本、加工成本和其他成本。领用和发出时按加权平均法计价。

（3）存货可变现净值的确认和跌价准备的计提方法

可变现净值是指在日常活动中，存货的估计售价减去至完工时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估计的销售费用以及相关税费后的金额。在确定存货的可变现净值时，以取得的确凿证据为基础，同时考虑持有存货的目的以及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的影响。

在资产负债表日，存货按照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计量。当其可变现净值低于成本时，提取存货跌价准备。存货跌价准备按单个存货项目的成本高于其可变现净值的差额提取。

计提存货跌价准备后，如果以前减记存货价值的影响因素已经消失，导致存货的可变现净值高于其账面价值的，在原已计提的存货跌价准备金额内予以转回，转回的金额计入当期损益。

（4）存货的盘存制度为永续盘存制。

（5）低值易耗品和包装物的摊销方法

低值易耗品于领用时按一次摊销法摊销；包装物于领用时按一次摊销法摊销。

11、长期股权投资

本部分所指的长期股权投资是指本公司对被投资单位具有控制、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长期股权投资。本公司对被投资单位不具有控制、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长期股权投资，作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或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核算。

共同控制，是指本公司按照相关约定对某项安排所共有的控制，并且该安排的相关活动必须经过分享控制权的参与方一致同意后才能决策。重大影响，是指本公司对被投资单位的财务和经营政策有参与决策的权力，但并不能够控制或者与其他方一起共同控制这些政策的制定。

（1）投资成本的确定

对于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在合并日按照被合并方所有者权益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的份额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长期股权投资初始投资成本与支付的现金、转让的非现金资产以及所承担债务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以发行权益性证券作为合并对价的，在合并日按照被合并方所有者权益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的份额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按照发行股份的面值总额作为股本，长期股权投资初始投资成本与所发行股份面值总额之间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取得同一控制下被合并方的股权，最终形成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应分别是否属于“一揽子交易”进行处理：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将各项交易作为一项取得控制权的交易进行会计处理。不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在合并日按照应享有被合并方所有者权益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的份额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长期股权投资初始投资成本与达到合并前的长期股权投资账面价值加上合并日进一步取得股份新支付对价的账面价值之和的差

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合并日之前持有的股权投资因采用权益法核算或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而确认的其他综合收益，暂不进行会计处理)。

对于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在购买日按照合并成本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合并成本包括购买方付出的资产、发生或承担的负债、发行的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之和。(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取得被购买方的股权，最终形成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的，应分别是否属于“一揽子交易”进行处理：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将各项交易作为一项取得控制权的交易进行会计处理。不属于“一揽子交易”的，按照原持有被购买方的股权投资账面价值加上新增投资成本之和，作为改按成本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原持有的股权采用权益法核算的，相关其他综合收益暂不进行会计处理。原持有股权投资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其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以及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公允价值变动转入当期损益)。

合并方或购买方为企业合并发生的审计、法律服务、评估咨询等中介费用以及其他相关管理费用，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除企业合并形成的长期股权投资外的其他股权投资，按成本进行初始计量，该成本视长期股权投资取得方式的不同，分别按照本公司实际支付的现金购买价款、本公司发行的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投资合同或协议约定的价值、非货币性资产交换交易中换出资产的公允价值或原账面价值、该项长期股权投资自身的公允价值等方式确定。与取得长期股权投资直接相关的费用、税金及其他必要支出也计入投资成本。对于因追加投资能够对被投资单位实施重大影响或实施共同控制但不构成控制的，长期股权投资成本为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确定的原持有股权投资的公允价值加上新增投资成本之和。

(2) 后续计量及损益确认方法

对被投资单位具有共同控制(构成共同经营者除外)或重大影响的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权益法核算。此外，公司财务报表采用成本法核算能够对被投资单位实施控制的长期股权投资。

①成本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

采用成本法核算时，长期股权投资按初始投资成本计价，追加或收回投资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成本。除取得投资时实际支付的价款或者对价中包含的已宣告但尚未发放的现金股利或者利润外，当期投资收益按照享有被投资单位宣告发放的现金股利或利润确认。

②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

采用权益法核算时，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大于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不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初始投资成本小于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其差额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成本。

采用权益法核算时，按照应享有或应分担的被投资单位实现的净损益和其他综合收益的份额，分别确认投资收益和其他综合收益，同时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按照被投资单位宣告分派的利润或现金股利计算应享有的部分，相应减少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对于被投资单位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以外所有者权益的其他变动，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并计入资本公积。在确认应

享有被投资单位净损益的份额时，以取得投资时被投资单位各项可辨认资产等的公允价值为基础，对被投资单位的净利润进行调整后确认。被投资单位采用的会计政策及会计期间与本公司不一致的，按照本公司的会计政策及会计期间对被投资单位的财务报表进行调整，并据以确认投资收益和其他综合收益。对于本公司与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之间发生的交易，投出或出售的资产不构成业务的，未实现内部交易损益按照享有的比例计算归属于本公司的部分予以抵销，在此基础上确认投资损益。但本公司与被投资单位发生的未实现内部交易损失，属于所转让资产减值损失的，不予以抵销。本公司向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投出的资产构成业务的，投资方因此取得长期股权投资但未取得控制权的，以投出业务的公允价值作为新增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初始投资成本与投出业务的账面价值之差，全额计入当期损益。本公司向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出售的资产构成业务的，取得的对价与业务的账面价值之差，全额计入当期损益。本公司自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购入的资产构成业务的，按《企业会计准则第 20 号——企业合并》的规定进行会计处理，全额确认与交易相关的利得或损失。

在确认应分担被投资单位发生的净亏损时，以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和其他实质上构成对被投资单位净投资的长期权益减记至零为限。此外，如本公司对被投资单位负有承担额外损失的义务，则按预计承担的义务确认预计负债，计入当期投资损失。被投资单位以后期间实现净利润的，本公司在收益分享额弥补未确认的亏损分担额后，恢复确认收益分享额。

③收购少数股权

在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时，因购买少数股权新增的长期股权投资与按照新增持股比例计算应享有子公司自购买日（或合并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份额之间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④处置长期股权投资

在合并财务报表中，母公司在不丧失控制权的情况下部分处置对子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处置价款与处置长期股权投资相对应享有子公司净资产的差额计入股东权益；母公司部分处置对子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导致丧失对子公司控制权的，按本附注“合并财务报表编制的方法”中所述的相关会计政策处理。

其他情形下的长期股权投资处置，对于处置的股权，其账面价值与实际取得价款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采用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处置后的剩余股权仍采用权益法核算的，在处置时将原计入股东权益的其他综合收益部分按相应的比例采用与被投资单位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进行会计处理。因被投资方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以外的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而确认的所有者权益，按比例结转入当期损益。

采用成本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处置后剩余股权仍采用成本法核算的，其在取得对被投资单位的控制之前因采用权益法核算或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准则核算而确认的其他综合收益，采用与被投资单位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进行会计处理，并按比例结转当期损益；因采用权益法核算而确认的被投资单位净资产中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以外的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按比例结转当期损益。

本公司因处置部分股权投资丧失了对被投资单位的控制的，在编制个别财务报表时，处置后的剩余股权能够对被投资单位实施共同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改按权益法核算，并对该剩余股权视同自取得时即采用权益法核算进行调整；处置后的剩余股权不能对被投资单位实施共同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改按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准则的有关规定进行会计处理，其在丧失控制之日的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对于本公司取得对被投资单位的控制之前，因采用权益法核算或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准则核算而确认的其他综合收益，在丧失对被投资单位控制时采用与被投资单位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进行会计处理，因采用权益法核算而确认的被投资单位净资产中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以外的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在丧失对被投资单位控制时结转入当期损益。其中，处置后的剩余股权采用权益法核算的，其他综合收益和其他所有者权益按比例结转；处置后的剩余股权改按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准则进行会计处理的，其他综合收益和其他所有者权益全部结转。

本公司因处置部分股权投资丧失了对被投资单位的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处置后的剩余股权改按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准则核算，其在丧失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之日的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原股权投资因采用权益法核算而确认的其他综合收益，在终止采用权益法核算时采用与被投资单位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进行会计处理，因被投资方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以外的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而确认的所有者权益，在终止采用权益法时全部转入当期投资收益。

本公司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直至丧失控制权，如果上述交易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将各项交易作为一项处置子公司股权投资并丧失控制权的交易进行会计处理，在丧失控制权之前每一次处置价款与所处置的股权对应的长期股权投资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先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到丧失控制权时再一并转入丧失控制权的当期损益。

12、投资性房地产

投资性房地产是指为赚取租金或资本增值，或两者兼有而持有的房地产。包括已出租的土地使用权、持有并准备增值后转让的土地使用权、已出租的建筑物等。投资性房地产按成本进行初始计量。与投资性房地产有关的后续支出，如果与该资产有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且其成本能可靠地计量，则计入投资性房地产成本。其他后续支出，在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当投资性房地产被处置、或者永久退出使用且预计不能从其处置中取得经济利益时，终止确认该项投资性房地产。投资性房地产出售、转让、报废或毁损的处置收入扣除其账面价值和相关税费后计入当期损益。

13、固定资产

（1）固定资产确认条件

固定资产是指为生产商品、提供劳务、出租或经营管理而持有的，使用寿命超过一个会计年度的有形资产。固定资产仅在与有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本公司，且其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时才予以确认。固定资产按成本并考虑预计弃置费用因素的影响进行初始计量。

（2）各类固定资产的折旧方法

固定资产从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的次月起，采用年限平均法在使用寿命内计提折旧。各类固定资产

的使用寿命、预计净残值和年折旧率如下：

类别	折旧方法	折旧年限（年）	残值率（%）	年折旧率（%）
房屋及建筑物	年限平均法	20	5.00	4.75
机器设备	年限平均法	5—10	5.00	19.0—9.50
电子设备	年限平均法	4	5.00	23.75
运输设备	年限平均法	3—5	5.00	31.67—19.0

预计净残值是指假定固定资产预计使用寿命已满并处于使用寿命终了时的预期状态，本公司目前从该项资产处置中获得的扣除预计处置费用后的金额。

（3）固定资产的减值测试方法及减值准备计提方法

固定资产的减值测试方法和减值准备计提方法详见本附注“长期资产减值”。

（4）融资租入固定资产的认定依据及计价方法

融资租赁为实质上转移了与资产所有权有关的全部风险和报酬的租赁，其所有权最终可能转移，也可能不转移。以融资租赁方式租入的固定资产采用与自有固定资产一致的政策计提租赁资产折旧。能够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在租赁资产使用寿命内计提折旧；无法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能够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在租赁期与租赁资产使用寿命两者中较短的期间内计提折旧。

（5）其他说明

与固定资产有关的后续支出，如果与该固定资产有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且其成本能可靠地计量，则计入固定资产成本，并终止确认被替换部分的账面价值。除此以外的其他后续支出，在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当固定资产处于处置状态或预期通过使用或处置不能产生经济利益时，终止确认该固定资产。固定资产出售、转让、报废或毁损的处置收入扣除其账面价值和相关税费后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本公司至少于年度终了对固定资产的使用寿命、预计净残值和折旧方法进行复核，如发生改变则作为会计估计变更处理。

14、在建工程

在建工程成本按实际工程支出确定，包括在建期间发生的各项工程支出、工程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的资本化的借款费用以及其他相关费用等。在建工程在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后结转为固定资产。

在建工程的减值测试方法和减值准备计提方法详见本附注“长期资产减值”。

15、借款费用

借款费用包括借款利息、折价或溢价的摊销、辅助费用以及因外币借款而发生的汇兑差额等。可直接归属于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的购建或者生产的借款费用，在资产支出已经发生、借款费用已经发生、为使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可销售状态所必要的购建或生产活动已经开始时，开始资本化；构建或者生产的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或者可销售状态时，停止资本化。其余借款费用在发生当期确认为费用。

专门借款当期实际发生的利息费用，减去尚未动用的借款资金存入银行取得的利息收入或进行暂时性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后的金额予以资本化；一般借款根据累计资产支出超过专门借款部分的资产支出加权平均数乘以所占用一般借款的资本化率，确定资本化金额。资本化率根据一般借款的加权平均利率计算确定。

资本化期间内，外币专门借款的汇兑差额全部予以资本化；外币一般借款的汇兑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指需要经过相当长时间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才能达到预定可使用或可销售状态的固定资产、投资性房地产和存货等资产。

如果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在购建或生产过程中发生非正常中断、并且中断时间连续超过 3 个月的，暂停借款费用的资本化，直至资产的购建或生产活动重新开始。

16、无形资产

（1）无形资产

无形资产是指本公司拥有或者控制的没有实物形态的可辨认非货币性资产。

无形资产按成本进行初始计量。与无形资产有关的支出，如果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本公司且其成本能可靠地计量，则计入无形资产成本。除此以外的其他项目的支出，在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取得的土地使用权通常作为无形资产核算。自行开发建造厂房等建筑物，相关的土地使用权支出和建筑物建造成本则分别作为无形资产和固定资产核算。如为外购的房屋及建筑物，则将有关价款在土地使用权和建筑物之间进行分配，难以合理分配的，全部作为固定资产处理。

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自可供使用时起，对其原值（减去预计净残值和已计提的减值准备累计金额）在其预计使用寿命内采用直线法分期平均摊销。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不予摊销。

期末，对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和摊销方法进行复核，如发生变更则作为会计估计变更处理。此外，还对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进行复核，如果有证据表明该无形资产为企业带来经济利益的期限是可预见的，则估计其使用寿命并按照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的摊销政策进行摊销。

（2）研究与开发支出

本公司内部研究开发项目的支出分为研究阶段支出与开发阶段支出。

研究阶段的支出，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开发阶段的支出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确认为无形资产，不能满足下述条件的开发阶段的支出计入当期损益：

- ①完成该无形资产以使其能够使用或出售在技术上具有可行性；
- ②具有完成该无形资产并使用或出售的意图；
- ③无形资产产生经济利益的方式，包括能够证明运用该无形资产生产的产品存在市场或无形资产自身存在市场，无形资产将在内部使用的，能够证明其有用性；
- ④有足够的技术、财务资源和其他资源支持，以完成该无形资产的开发，并有能力使用或出售该无形资产；

⑤归属于该无形资产开发阶段的支出能够可靠地计量。

无法区分研究阶段支出和开发阶段支出的，将发生的研发支出全部计入当期损益。

（3）无形资产的减值测试方法及减值准备计提方法

无形资产的减值测试方法和减值准备计提方法详见本附注“长期资产减值”。

17、长期待摊费用

长期待摊费用为已经发生但应由报告期和以后各期负担的分摊期限在一年以上的各项费用。本公司的长期待摊费用主要包括租赁厂房的装修费。长期待摊费用在预计受益期间按直线法摊销。

18、长期资产减值

对于固定资产、在建工程、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以成本模式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及对子公司、合营企业、联营企业的长期股权投资等非流动非金融资产，本公司于资产负债表日判断是否存在减值迹象。如存在减值迹象的，则估计其可收回金额，进行减值测试。商誉、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和尚未达到可使用状态的无形资产，无论是否存在减值迹象，每年均进行减值测试。

减值测试结果表明资产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按其差额计提减值准备并计入减值损失。可收回金额为资产的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与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两者之间的较高者。资产的公允价值根据公平交易中销售协议价格确定；不存在销售协议但存在资产活跃市场的，公允价值按照该资产的买方出价确定；不存在销售协议和资产活跃市场的，则以可获取的最佳信息为基础估计资产的公允价值。处置费用包括与资产处置有关的法律费用、相关税费、搬运费以及为使资产达到可销售状态所发生的直接费用。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按照资产在持续使用过程中和最终处置时所产生的预计未来现金流量，选择恰当的折现率对其进行折现后的金额加以确定。资产减值准备按单项资产为基础计算并确认，如果难以对单项资产的可收回金额进行估计的，以该资产所属的资产组确定资产组的可收回金额。资产组是能够独立产生现金流入的最小资产组合。

在财务报表中单独列示的商誉，在进行减值测试时，将商誉的账面价值分摊至预期从企业合并的协同效应中受益的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测试结果表明包含分摊的商誉的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确认相应的减值损失。减值损失金额先抵减分摊至该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的商誉的账面价值，再根据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中除商誉以外的其他各项资产的账面价值所占比重，按比例抵减其他各项资产的账面价值。

上述资产减值损失一经确认，以后期间不予转回价值得以恢复的部分。

19、职工薪酬

本公司职工薪酬主要包括短期职工薪酬、离职后福利、辞退福利。其中：

短期薪酬主要包括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职工福利费、医疗保险费、生育保险费、工伤保险费、住房公积金、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非货币性福利等。本公司在职工为本公司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将实际发生的短期职工薪酬确认为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其中非货币性福利按公允价值计量。

离职后福利主要包括基本养老保险、失业保险以及年金等。离职后福利计划包括设定提存计划。采用设定提存计划的，相应的应缴存金额于发生时计入相关资产成本或当期损益。

在职工劳动合同到期之前解除与职工的劳动关系，或为鼓励职工自愿接受裁减而提出给予补偿的建议，在本公司不能单方面撤回因解除劳动关系计划或裁减建议所提供的辞退福利时，和本公司确认与涉及支付辞退福利的重组相关的成本两者孰早日，确认辞退福利产生的职工薪酬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但辞退福利预期在年度报告期结束后十二个月不能完全支付的，按照其他长期职工薪酬处理。

职工内部退休计划采用与上述辞退福利相同的原则处理。本公司将自职工停止提供服务日至正常退休日的期间拟支付的内退人员工资和缴纳的社会保险费等，在符合预计负债确认条件时，计入当期损益（辞退福利）。

本公司向职工提供的其他长期职工福利，符合设定提存计划的，按照设定提存计划进行会计处理，除此之外按照设定受益计划进行会计处理。

20、预计负债

当与或有事项相关的义务同时符合以下条件，确认为预计负债：（1）该义务是本公司承担的现时义务；（2）履行该义务很可能导致经济利益流出；（3）该义务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

在资产负债表日，考虑与或有事项有关的风险、不确定性和货币时间价值等因素，按照履行相关现时义务所需支出的最佳估计数对预计负债进行计量。

如果清偿预计负债所需支出全部或部分预期由第三方补偿的，补偿金额在基本确定能够收到时，作为资产单独确认，且确认的补偿金额不超过预计负债的账面价值。

21、股份支付

（1）股份支付的会计处理方法

股份支付是为了获取职工或其他方提供服务而授予权益工具或者承担以权益工具为基础确定的负债的交易。股份支付分为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和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

①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

用以换取职工提供的服务的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以授予职工权益工具在授予日的公允价值计量。该公允价值的金额（在完成等待期内的服务或达到规定业绩条件才可行权的情况下，在等待期内以对可行权权益工具数量的最佳估计为基础，按直线法计算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在授予后立即可行权时，在授予日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相应增加资本公积。

在等待期内每个资产负债表日，本公司根据最新取得的可行权职工人数变动等后续信息做出最佳估计，修正预计可行权的权益工具数量。上述估计的影响计入当期相关成本或费用，并相应调整资本公积。

用以换取其他方服务的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如果其他方服务的公允价值能够可靠计量，按照其他方服务在取得日的公允价值计量，如果其他方服务的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但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能够可靠计量的，按照权益工具在服务取得日的公允价值计量，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相应增加股东权益。

②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

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按照本公司承担的以股份或其他权益工具为基础确定的负债的公允价值计

量。如授予后立即可行权，在授予日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相应增加负债；如须完成等待期内的服务或达到规定业绩条件以后才可行权，在等待期的每个资产负债表日，以对可行权情况的最佳估计为基础，按照本公司承担负债的公允价值金额，将当期取得的服务计入成本或费用，相应增加负债。

在相关负债结算前的每个资产负债表日以及结算日，对负债的公允价值重新计量，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

（2）修改、终止股份支付计划的相关会计处理

本公司对股份支付计划进行修改时，若修改增加了所授予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按照权益工具公允价值的增加相应确认取得服务的增加。权益工具公允价值的增加是指修改前后的权益工具在修改日的公允价值之间的差额。若修改减少了股份支付公允价值总额或采用了其他不利于职工的方式，则仍继续对取得的服务进行会计处理，视同该变更从未发生，除非本公司取消了部分或全部已授予的权益工具。

在等待期内，如果取消了授予的权益工具，本公司对取消所授予的权益性工具作为加速行权处理，将剩余等待期内应确认的金额立即计入当期损益，同时确认资本公积。职工或其他方能够选择满足非可行权条件但在等待期内未满足的，本公司将其作为授予权益工具的取消处理。

（3）涉及本公司与本公司股东或实际控制人的股份支付交易的会计处理

涉及本公司与本公司股东或实际控制人的股份支付交易，结算企业与接受服务企业中其一在本公司内，另一在本公司外的，在本公司合并财务报表中按照以下规定进行会计处理：

①结算企业以其本身权益工具结算的，将该股份支付交易作为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处理；除此之外，作为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处理。

结算企业是接受服务企业的投资者的，按照授予日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或应承担负债的公允价值确认为对接受服务企业的长期股权投资，同时确认资本公积（其他资本公积）或负债。

②接受服务企业没有结算义务或授予本企业职工的是其本身权益工具的，将该股份支付交易作为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处理；接受服务企业具有结算义务且授予本企业职工的并非其本身权益工具的，将该股份支付交易作为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处理。

本公司内各企业之间发生的股份支付交易，接受服务企业和结算企业不是同一企业的，在接受服务企业和结算企业各自的个别财务报表中对该股份支付交易的确认和计量，比照上述原则处理。

22、收入

（1）商品销售收入

在已将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转移给买方，既没有保留通常与所有权相联系的继续管理权，也没有对已售商品实施有效控制，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相关的已发生或将发生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时，确认商品销售收入的实现。

（2）提供劳务收入

在提供劳务交易的结果能够可靠估计的情况下，于资产负债表日按照完工百分比法确认提供的劳务收入。劳务交易的完工进度按已经提供的劳务占应提供劳务总量的比例/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占估计总成本的比例确定。

提供劳务交易的结果能够可靠估计是指同时满足：①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②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③交易的完工程度能够可靠地确定；④交易中已发生和将发生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

如果提供劳务交易的结果不能够可靠估计，则按已经发生并预计能够得到补偿的劳务成本金额确认提供的劳务收入，并将已发生的劳务成本作为当期费用。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如预计不能得到补偿的，则不确认收入。

本公司与其他企业签订的合同或协议包括销售商品和提供劳务时，如销售商品部分和提供劳务部分能够区分并单独计量的，将销售商品部分和提供劳务部分分别处理；如销售商品部分和提供劳务部分不能够区分，或虽能区分但不能够单独计量的，将该合同全部作为销售商品处理。

23、政府补助

政府补助是指本公司从政府无偿取得货币性资产和非货币性资产，不包括政府以投资者身份并享有相应所有者权益而投入的资本。政府补助分为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和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本公司将所取得的用于购建或以其他方式形成长期资产的政府补助界定为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其余政府补助界定为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若政府文件未明确规定补助对象，则采用以下方式将补助款划分为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和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1）政府文件明确了补助所针对的特定项目的，根据该特定项目的预算中将形成资产的支出金额和计入费用的支出金额的相对比例进行划分，对该划分比例需在每个资产负债表日进行复核，必要时进行变更；（2）政府文件中对用途仅作一般性表述，没有指明特定项目的，作为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政府补助为货币性资产的，按照收到或应收的金额计量。政府补助为非货币性资产的，按照公允价值计量；公允价值不能够可靠取得的，按照名义金额计量。按照名义金额计量的政府补助，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本公司对于政府补助通常在实际收到时，按照实收金额予以确认和计量。但对于期末有确凿证据表明能够符合财政扶持政策规定的相关条件预计能够收到财政扶持资金，按照应收的金额计量。按照应收金额计量的政府补助应同时符合以下条件：（1）应收补助款的金额已经过有权政府部门发文确认，或者可根据正式发布的财政资金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自行合理测算，且预计其金额不存在重大不确定性；（2）所依据的是当地财政部门正式发布并按照《政府信息公开条例》的规定予以主动公开的财政扶持项目及其财政资金管理办法，且该管理办法应当是普惠性的（任何符合规定条件的企业均可申请），而不是专门针对特定企业制定的；（3）相关的补助款批文中已明确承诺了拨付期限，且该款项的拨付是有相应财政预算作为保障的，因而可以合理保证其可在规定期限内收到。

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确认为递延收益，并在相关资产的使用寿命内按照合理、系统的方法分期计入当期损益。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用于补偿以后期间的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的，确认为递延收益，并在确认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的期间计入当期损益；用于补偿已经发生的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的，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同时包含与资产相关部分和与收益相关部分的政府补助，区分不同部分分别进行会计处理；难以区分的，将其整体归类为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与本公司日常活动相关的政府补助，按照经济业务的实质，计入其他收益或冲减相关成本费用；与日常活动无关的政府补助，计入营业外收支。

已确认的政府补助需要退回时，存在相关递延收益余额的，冲减相关递延收益账面余额，超出部分计入当期损益；属于其他情况的，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24、递延所得税资产/递延所得税负债

（1）当期所得税

资产负债表日，对于当期和以前期间形成的当期所得税负债（或资产），以按照税法规定计算的预期应交纳（或返还）的所得税金额计量。计算当期所得税费用所依据的应纳税所得额系根据有关税法规定对本年度/期间/报告期税前会计利润作相应调整后计算得出。

（2）递延所得税资产及递延所得税负债

某些资产、负债项目的账面价值与其计税基础之间的差额，以及未作为资产和负债确认但按照税法规定可以确定其计税基础的项目的账面价值与计税基础之间的差额产生的暂时性差异，采用资产负债表债务法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及递延所得税负债。

与商誉的初始确认有关，以及与既不是企业合并、发生时也不影响会计利润和应纳税所得额（或可抵扣亏损）的交易中产生的资产或负债的初始确认有关的应纳税暂时性差异，不予确认有关的递延所得税负债。此外，对与子公司、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投资相关的应纳税暂时性差异，如果本公司能够控制暂时性差异转回的时间，而且该暂时性差异在可预见的未来很可能不会转回，也不予确认有关的递延所得税负债。除上述例外情况，本公司确认其他所有应纳税暂时性差异产生的递延所得税负债。

与既不是企业合并、发生时也不影响会计利润和应纳税所得额（或可抵扣亏损）的交易中产生的资产或负债的初始确认有关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不予确认有关的递延所得税资产。此外，对与子公司、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投资相关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如果暂时性差异在可预见的未来不是很可能转回，或者未来不是很可能获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应纳税所得额，不予确认有关的递延所得税资产。除上述例外情况，本公司以很可能取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应纳税所得额为限，确认其他可抵扣暂时性差异产生的递延所得税资产。

对于能够结转以后年度的可抵扣亏损和税款抵减，以很可能获得用来抵扣可抵扣亏损和税款抵减的未来应纳税所得额为限，确认相应的递延所得税资产。

资产负债表日，对于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根据税法规定，按照预期收回相关资产或清偿相关负债期间的适用税率计量。

于资产负债表日，对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进行复核，如果未来很可能无法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用以抵扣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利益，则减记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在很可能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时，减记的金额予以转回。

（3）所得税费用

所得税费用包括当期所得税和递延所得税。

除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或直接计入股东权益的交易和事项相关的当期所得税和递延所得税计入其

他综合收益或股东权益，以及企业合并产生的递延所得税调整商誉的账面价值外，其余当期所得税和递延所得税费用或收益计入当期损益。

（4）所得税的抵销

当拥有以净额结算的法定权利，且意图以净额结算或取得资产、清偿负债同时进行，本公司当期所得税资产及当期所得税负债以抵销后的净额列报。

当拥有以净额结算当期所得税资产及当期所得税负债的法定权利，且递延所得税资产及递延所得税负债是与同一税收征管部门对同一纳税主体征收的所得税相关或者是对不同的纳税主体相关，但在未来每一具有重要性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及负债转回的期间内，涉及的纳税主体意图以净额结算当期所得税资产和负债或是同时取得资产、清偿负债时，本公司递延所得税资产及递延所得税负债以抵销后的净额列报。

25、租赁

融资租赁为实质上转移了与资产所有权有关的全部风险和报酬的租赁，其所有权最终可能转移，也可能不转移。融资租赁以外的其他租赁为经营租赁。

（1）本公司作为承租人记录经营租赁业务

经营租赁的租金支出在租赁期内的各个期间按直线法计入相关资产成本或当期损益。初始直接费用计入当期损益。或有租金于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2）本公司作为出租人记录经营租赁业务

经营租赁的租金收入在租赁期内的各个期间按直线法确认为当期损益。对金额较大的初始直接费用于发生时予以资本化，在整个租赁期间内按照与确认租金收入相同的基础分期计入当期损益；其他金额较小的初始直接费用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或有租金于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3）本公司作为承租人记录融资租赁业务

于租赁期开始日，将租赁开始日租赁资产的公允价值与最低租赁付款额现值两者中较低者作为租入资产的入账价值，将最低租赁付款额作为长期应付款的入账价值，其差额作为未确认融资费用。此外，在租赁谈判和签订租赁合同过程中发生的，可归属于租赁项目的初始直接费用也计入租入资产价值。最低租赁付款额扣除未确认融资费用后的余额分别长期负债和一年内到期的长期负债列示。

未确认融资费用在租赁期内采用实际利率法计算确认当期的融资费用。或有租金于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4）本公司作为出租人记录融资租赁业务

于租赁期开始日，将租赁开始日最低租赁收款额与初始直接费用之和作为应收融资租赁款的入账价值，同时记录未担保余值；将最低租赁收款额、初始直接费用及未担保余值之和与其现值之和的差额确认为未实现融资收益。应收融资租赁款扣除未实现融资收益后的余额分别长期债权和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债权列示。

未实现融资收益在租赁期内采用实际利率法计算确认当期的融资收入。或有租金于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26、重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的变更

（1）会计政策变更

根据财政部 2017 年发布的《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企业会计准则第 23 号—金融资产转移》、《企业会计准则第 24 号—套期会计》、《企业会计准则第 37 号—金融工具列报》等 4 项新金融工具准则的相关要求，挂牌公司应自 2019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新金融工具准则。

根据新金融工具准则的实施时间要求，公司于 2019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上述新金融工具准则，依据上述新金融工具准则的规定对相关会计政策进行变更。

根据新金融工具准则中衔接规定相关要求，公司对上年同期比较报表不进行追溯调整，本次会计政策变更不会对公司以前年度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产生影响。

按照财政部 2019 年 1 月 18 日发布的《关于修订印发 2018 年度合并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财政部于 2019 年 4 月 30 日发布了《关于修订印发 2019 年度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财会〔2019〕6 号），对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进行了修订。本公司根据以上要求编制了财务报表。

（2）会计估计变更

本年度在报告期内无会计估计变更

五、税项

1、主要税种及税率

本公司及各子公司主要应纳税税种及法定税率列示如下：

单位名称	企业所得税	增值税	消费税	城建税	教育费附加	地方教育费附加	是否认定为高新技术企业
肇庆千江新材料科技股份公司	15%	13%	4%	7%	3%	2%	是
广东华江粉末科技有限公司	15%	13%		7%	3%	2%	是
山东千江粉末科技有限公司	25%	13%		5%	3%	2%	否
肇庆千江水漆有限公司	25%	13%		7%	3%	2%	否
茂名千江化工有限公司	25%	13%		7%	3%	2%	否
广东西敦千江粉漆科学有限公司	25%	13%		7%	3%	2%	否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对电池涂料征收消费税的通知》（财税〔2015〕16 号）为促进节能环保，经国务院批准，自 2015 年 2 月 1 日起对电池、涂料征收消费税。将电池、涂料列入消费税征收范围(具体税目注释见附件)，在生产、委托加工和进口环节征收，适用税率均为 4%。

2019 年 3 月 20 日财政部税务总局海关总署发布了《关于深化增值税改革有关政策的公告》（财政部税务总局海关总署公告 2019 年第 39 号），2019 年 4 月 1 日起，增值税一般纳税人发生增值税应税销售行为或者进口货物，原适用 16%税率的，税率调整为 13%。

。

2、税收优惠及批文

单位名称	2018 年度
肇庆千江高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企业所得税税率 15%
广东华江粉末科技有限公司	企业所得税税率 15%

根据广东省科学技术厅、广东省财政厅、广东省国家税务局和广东省地方税务局颁发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证书编号：GF201744001562，该证书发证日期 2017 年 11 月 9 日），有效期为 3 年。肇庆千江高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被认定为高新技术企业。

根据广东省科学技术厅、广东省财政厅、广东省国家税务局和广东省地方税务局颁发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证书编号：GR201844005381，证书发证日期 2018 年 11 月 28 日），有效期为 3 年。广东华江粉末科技有限公司被认定为高新技术企业。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第二十八条“国家需要重点扶持的高新技术企业，减按 15% 的税率征收企业所得税”的规定，报告期内享受 15% 的优惠税率。

六、合并财务报表项目注释

以下注释项目（含公司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除非特别指出，年初指 2019 年 1 月 1 日，期末指 2019 年 6 月 30 日，本期指 2019 年 1~6 月，上期指 2018 年 1~6 月。

1、货币资金

项目	期末余额	年初余额
库存现金	28,829.87	7,672.14
银行存款	8,170,784.84	9,788,242.95
其他货币资金	1,000,000.00	
合计	9,199,614.71	9,795,915.09
其中：存放在境外的款项总额		

2、应收票据及应收账款

项目	期末余额	年初余额
应收票据	9,675,681.40	4,569,396.83
应收账款	117,098,598.74	106,267,857.04
合计	126,774,280.14	110,837,253.87

应收票据：**（1）应收票据分类**

项目	期末余额	年初余额
银行承兑汇票	9,486,120.90	4,569,396.83

项目	期末余额	年初余额
商业承兑汇票	189,560.50	
合计	9,675,681.40	4,569,396.83

(2) 期末已质押的应收票据情况：无

(3) 期末已背书或贴现且在资产负债表日尚未到期的应收票据

项目	期末终止确认金额	期末未终止确认金额
银行承兑汇票	57,388,187.65	
合计	57,388,187.65	

(4) 期末因出票人未履约而将其转应收账款的票据：无

应收账款

(1) 应收账款分类披露

类别	期末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	金额	计提比例 (%)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122,502,975.82	100	5,404,377.08	4.41	117,098,598.74
单项金额不重大但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合计	122,502,975.82	100	5,404,377.08	4.41	117,098,598.74

(续)

类别	年初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	金额	计提比例 (%)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110,878,788.25	100.00	4,610,931.21	4.16	106,267,857.04
单项金额不重大但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合计	110,878,788.25	100.00	4,610,931.21	4.16	106,267,857.04

①期末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无

②组合中，按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账龄	期末余额		
	应收账款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
1 年以内	116,227,664.06	3,486,829.92	3
1 至 2 年	2,955,821.36	295,582.14	10

账龄	期末余额		
	应收账款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2至3年	2,425,036.25	727,510.87	30
3年以上	894,454.15	894,454.15	100
合计	122,502,975.82	5,404,377.08	

③组合中，采用余额百分比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无

④组合中，采用其他方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无

（2）本期计提、收回或转回的坏账准备情况

本期计提坏账准备金额 793,745.87 元；本期收回或转回坏账准备金额 0.00 元。

其中：本期坏账准备收回或转回金额重要的

（3）本期实际核销的应收账款情况：本期收回苏州丰裕机械工程有限公司 2013 年前已核销坏账的货款一笔,核销转回金额为 106,076.30 元。

（4）按欠款方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应收账款情况

单位名称	款项的性质	期末余额	账龄	占应收账款期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坏账准备期末余额
肇庆亚洲铝厂有限公司	货款	16,943,331.40	1 年以内	13.83	508,299.94
山东华建铝业集团有限公司	货款	6,732,760.27	1 年以内	5.50	201,982.81
山东华建铝业科技有限公司	货款	4,115,063.26	1 年以内	3.36	123,451.90
南京江千涂料有限公司	货款	3,412,156.45	1 年以内	2.79	102,364.69
广东坚美铝型材厂（集团）有限公司	货款	2,886,107.60	1 年以内	2.36	86,583.23
合计		34,089,418.98	-	27.84	1,022,682.57

本公司本期按欠款方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应收账款汇总金额 34,089,418.98 元，占应收账款期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为 27.84%，相应计提的坏账准备期末余额汇总金额为 1,022,682.57 元。

（5）因金融资产转移而终止确认的应收账款：无

（6）转移应收账款且继续涉入形成的资产、负债金额：无

3、预付款项

（1）预付款项按账龄列示

账龄	期末余额		年初余额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1 年以内	1,965,135.38	95.15	1,268,152.66	97.27
1 至 2 年	43,895.00	2.13	10,014.39	0.77
2 至 3 年	30,646.65	1.48		
3 年以上	25,626.52	1.24	25,626.52	1.96

账龄	期末余额		年初余额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合计	2,065,303.55	100.00	1,303,793.57	100.00

(2) 按预付对象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预付款情况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期末余额	账龄	未结算原因
山东明晟重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278,318.33	一年以内	未到结算期
广州恒程节能科技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61,400.00	一年以内	未到结算期
湖北三宁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61,448.80	一年以内	未到结算期
广东派勒智能纳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48,960.00	一年以内	未到结算期
厦门三和泰科技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14,000.00	一年以内	未到结算期
合计		864,127.13		

本公司按预付对象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预付账款汇总金额为 864,127.13 元，占预付账款期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为 41.84%。

4、其他应收款

种类	期末余额	年初余额
应付利息		
应付股利		
其他应收款	1,764,560.42	1,693,054.36
合计	1,764,560.42	1,693,054.36

(1) 其他应收款分类披露

类别	期末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1,813,260.42	100	48,700.00	2.69	1,764,560.42
单项金额不重大但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合计	1,813,260.42	100	48,700.00	2.69	1,764,560.42

(续)

类别	年初余额
----	------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1,741,454.36	100.00	48,400.00	2.78	1,693,054.36
单项金额不重大但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合计	1,741,454.36	100.00	48,400.00	2.78	1,693,054.36

①期末单项金额重大并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无

②组合中，按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账龄	期末余额		
	其他应收款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1 年以内	1,590,000.00	47,700.00	3
1 至 2 年	10,000.00	1,000.00	10
2 至 3 年			30
3 年以上			100
合计	1,600,000.00	48,700.00	

③组合中，采用余额百分比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无

④组合中，采用其他方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款项性质	期末余额		
	其他应收款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个人社保	115,903.62		
住房公积金	37,961.20		
其他	59,395.60		
合计	213,260.42		

（2）本期计提、收回或转回的坏账准备情况

本期提坏账准备金额 300.00 元；本期收回或转回坏账准备金额 0.00 元。

（3）本期实际核销的其他应收款情况：无

（4）其他应收款按款项性质分类情况：无

（5）按欠款方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其他应收款情况

单位名称	款项性质	期末余额	账龄	占其他应收款期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坏账准备期末余额
远东国际租赁有限公司	保证金	1,230,000.00	一年以内	67.83	36,900.00

单位名称	款项性质	期末余额	账龄	占其他应收款期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坏账准备期末余额
肇庆市大旺大昌电子五金制品有限公司	押金	300,000.00	一年以内	16.54	9,000.00
个人社保	个人社保	115,903.62	一年以内	6.39	
三河和平铝材厂有限公司	投标保证金	50,000.00	一年以内	2.76	1,500.00
住房公积金	住房公积金	37,961.20	一年以内	2.09	
合计		1733864.82	一年以内	95.61	47,400.00

（6）涉及政府补助的应收款项：无

（7）因金融资产转移而终止确认的其他应收款：无

（8）转移其他应收款且继续涉入形成的资产、负债金额：无

5、存货

（1）存货分类

项目	期末余额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原材料	13,740,876.70		13,740,876.70
库存商品	8,658,013.47		8,658,013.47
发出商品	1,636,327.72		1,636,327.72
周转材料	2,800,626.18		2,800,626.18
合计	26,835,844.07		26,835,844.07

（续）

项目	年初余额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原材料	16,147,580.96		16,147,580.96
库存商品	8,560,014.88		8,560,014.88
发出商品	3,076,268.25		3,076,268.25
周转材料	2,764,574.54		2,764,574.54
合计	30,548,438.63		30,548,438.63

（2）存货跌价准备：未发生减值的迹象。

6、其他流动资产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待抵扣进项税额		97.92
合计		97.92

7、长期股权投资

被投资单位	年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本期计提减值准备	减值准备期末余额
-------	------	------	------	------	----------	----------

被投资单位	年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本期计提减值准备	减值准备期末余额
四川千江星源新材料有限公司		1,000,000.00		1,000,000.00		
合计		1,000,000.00		1,000,000.00		

8、固定资产

（1）固定资产情况

项目	房屋及建筑物	机器设备	运输设备	办公及电子设备	合计
一、账面原值					
1、年初余额	27,085,120.09	24,605,219.94	3,061,102.10	2,445,761.45	57,197,203.58
2、本期增加金额		550,561.64		70,893.48	621,455.12
（1）购置		550,561.64		70,893.48	621,455.12
（2）融资租入					
（3）在建工程转入					
3、本期减少金额					
（1）处置或报废					
（2）售后回租					
4、期末余额	27,085,120.09	25,155,781.58	3,061,102.10	2,516,654.93	57,818,658.70
二、累计折旧					
1、年初余额	9,527,592.70	11,782,632.78	2,816,764.97	1,772,646.68	25,899,637.13
2、本期增加金额	643,566.78	1,537,678.87	33,143.66	109,374.06	2,323,763.37
（1）计提	643,566.78	1,537,678.87	33,143.66	109,374.06	2,323,763.37
3、本期减少金额					
（1）处置或报废					
4、期末余额	10,171,159.48	13,320,311.65	2,849,908.63	1,882,020.74	28,223,400.50
三、减值准备					
1、年初余额					
2、本期增加金额					
（1）计提					
3、本期减少金额					
（1）处置或报废					
4、期末余额					
四、账面价值					
1、期末账面价值	16,913,960.61	11,835,469.93	211,193.47	634,634.19	29,595,258.20
2、年初账面价值	17,557,527.39	12,822,587.16	244,337.13	673,114.77	31,297,566.45

(2) 暂时闲置的固定资产情况：无

(3) 通过融资租赁租入的固定资产情况：

2018年2月7日，全资子公司广东华江粉末科技有限公司向远东国际租赁有限公司以融通资金为目的，通过“售后回租”方式，签订《售后回租赁合同》合同（编号：IFELC18D03MGF4-L-01），合同融资金额为人民币陆佰玖拾万元，融资期限24个月，由公司及其关联方山东千江、刘小锋、李会宁、刘辰泽、林冬云提供连带责任保证。售后回租子公司广东华江粉末科技有限公司固定资产原值为7,402,696.33元，预计租金累积偿还金额为7,291,497.12元。

(4) 通过经营租赁租出的固定资产：无

(5) 未办妥产权证书的固定资产情况：无

(6) 期末所有权受限的固定资产情况：

地址	证件编号	产权证号	建筑面积 (m ²)	原值	净值
肇庆高新区临江工业园正隆二街8号肇庆千江高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综合车间	44858501561	粤（2016）肇庆大旺不动产权第0001345号	2,858.00	4,869,480.10	2,864,825.93
肇庆高新区临江工业园正隆二街8号肇庆千江高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食堂	44858501236	粤（2016）肇庆大旺不动产权第0001346号	850.07	1,406,781.94	866,551.59
肇庆高新区临江工业园正隆二街8号肇庆千江高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水性制漆车间	44858501237	粤（2016）肇庆大旺不动产权第0001347号	2,160.00	3,104,584.88	1,826,497.79
肇庆高新区临江工业园正隆二街8号肇庆千江高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研发楼	44858501238	粤（2016）肇庆大旺不动产权第0001348号	1,091.10	1,898,228.75	1,169,273.69
肇庆高新区临江工业园正隆二街8号肇庆千江高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办公楼	44858501239	粤（2016）肇庆大旺不动产权第0001349号	1,709.17	3,007,493.54	1,852,560.58
肇庆高新区临江工业园正隆二街8号肇庆千江高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甲类仓库A	44858501240	粤（2016）肇庆大旺不动产权第0001350号	1,423.50	1,605,079.37	944,304.72
肇庆高新区临江工业园正隆二街8号肇庆千江高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公司仓库	44858501242	粤（2016）肇庆大旺不动产权第0001352号	750.00	1,219,728.27	717,593.87
肇庆高新区临江工业园正隆二街8号肇庆千江高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丙类仓库	44858501241	粤（2016）肇庆大旺不动产权第0001351号	1,500.00	2,102,443.66	1,236,915.35
合计			12,341.84	19,213,820.51	11,478,523.52

注：本公司2016年12月16日，肇庆千江高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与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新塘支行签订《最高额抵押合同》（兴银粤抵字（新塘）第201610210999号）。肇庆千江高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为确保抵押权人与债务人肇庆千江高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广东华江粉末科技有限公司在一定期限内连续发生的债务的清偿，抵押人自愿以自有土地及房产向抵押人提供担保，抵押最高本金限额为人民币叁仟柒佰壹拾肆万玖仟叁佰元正，抵押额度有效期自2016年12月14日至2021年12月13日止。

9、在建工程

项目名称	预算数	年初余额	本期增加 金额	本期转入固定 资产金额	本期其他减 少金额	期末余额
在安装设备		336,206.89				336,206.89
合计		336,206.89				336,206.89

10、无形资产

(1) 无形资产情况

项目	土地使用权	商标与专利权	非专利技术	软件	合计
一、账面原值					
1、年初余额	2,771,250.00	2,047,169.81		995,745.31	5,814,165.12
2、本期增加金额		4,900,000.00		244,752.71	5,144,752.71
(1) 购置		4,900,000.00		244,752.71	5,144,752.71
3、本期减少金额					
(1) 处置					
4、期末余额	2,771,250.00	6,947,169.81		1,240,498.02	10,958,917.83
二、累计摊销					
1、年初余额	692,811.40	1,483,700.43		229,600.01	2,406,111.84
2、本期增加金额	27,712.50	135,083.86		51,931.09	214,727.45
(1) 计提	27,712.50	135,083.86		51,931.09	214,727.45
3、本期减少金额					
(1) 处置					
4、期末余额	720,523.90	1,618,784.29		281,531.10	2,620,839.29
三、减值准备					
1、年初余额					
2、本期增加金额					
(1) 计提					
3、本期减少金额					
(1) 处置					
4、期末余额					
四、账面价值					
1、期末账面价值	2,050,726.10	5,328,385.52		958,966.92	8,338,078.54
2、年初账面价值	2,078,438.60	563,469.38		766,145.30	3,408,053.28

本公司于 2006 年 6 月 28 日以出让方式取得位于肇庆高新区正隆街南面、宝盈路西面地块，面积为 39677.0 m² 的工业用地，土地使用权证终止日期 2059 年 3 月 15 日，土地使用权价值 2,771,250.00 元，土地使用权证书号码是“肇府国用（2015）第 0080099 号”。

截至期末本公司所有权受限的无形资产列示如下：

项目	无形资产原值	无形资产净值	所有权受限原因
土地使用权	2,771,250.00	2,050,726.10	借款抵押

注：本公司 2016 年 12 月 16 日，肇庆千江高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与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新塘支行签订《最高额抵押合同》（兴银粤抵字（新塘）第 201610210999 号）。肇庆千江高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为确保抵押权人与债务人肇庆千江高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广东华江粉末科技有限公司在一定期限内连续发生的债务的清偿，抵押人自愿以自有土地及房产向抵押人提供担保，抵押最高本金限额为人民币叁仟柒佰壹拾肆万玖仟叁佰元正，抵押额度有效期自 2016 年 12 月 14 日至 2021 年 12 月 13 日止。

11、长期待摊费用

项目	年初余额	本期增加金额	本期摊销金额	期末数
租赁厂房装修费	900,424.60	239,340.16	278,988.28	860,776.48
知识产权授权服务费（注 1）	393,081.78		94,339.62	298,742.16
企业战略策划顾问费（注 2）	134,843.48		134,843.48	
合计	1,428,349.86	239,340.16	508,171.38	1,159,518.64

注：1、2015 年 12 月 23 日肇庆千江高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乙方）与上海德稻传媒有限公司（甲方）签订了《德稻知识产权及品牌授权合约》（化学原料及化学制品制造），甲方在其授权行业领域内为乙方提供咨询、培训、设计、知识产权授权许可证等各项支持和服务。合同金额 100 万元，合同授权期限自合同签订起 5 年。

2、2016 年 5 月广东华江粉末科技有限公司与智纲智库策划咨询（深圳）有限公司签订了《企业发展战略策划合同》，合同金额 100 万元，服务期限 3 年。

12、递延所得税资产

未经抵销的递延所得税资产明细

项目	期末余额		年初余额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
资产减值准备	5,453,077.08	984,141.59	4,659,331.21	805,332.44
可抵扣亏损	5,630,794.43	1,269,385.70	5,630,794.43	1,269,385.71
合计	11,083,871.51	2,253,527.29	10,290,125.64	2,074,718.15

13、短期借款

项目	期末余额	年初余额
质押借款		
抵押借款	13,384,168.52	21,421,655.58
保证借款	12,900,000.00	3,000,000.00
信用借款		

项目	期末余额	年初余额
合计	26,284,168.52	24,421,655.58

2016年12月16日，肇庆千江高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与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新塘支行签订《最高额抵押合同》（兴银粤抵字（新塘）第 201610210999 号）。肇庆千江高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为确保抵押权人与债务人肇庆千江高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广东华江粉末科技有限公司在一定期限内连续发生的债务的清偿，抵押人自愿以自有财产向抵押人提供担保。合同下的抵押物为土地及房产，抵押最高本金限额为人民币叁仟柒佰壹拾肆万玖仟叁佰元正，抵押额度有效期自 2016 年 12 月 14 日至 2021 年 12 月 13 日止。

2016 年 12 月 14 日，肇庆千江高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广东华江粉末科技有限公司与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新塘支行签订《融资合同》（兴银粤融资字（新塘）第 201610210999 号）。肇庆千江高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同意将土地使用权及房产（证号：粤（2016）肇庆大旺不动产权第 0001347、0001345、0001350、0001352、0001351、0001349、0001348、0001346 号）抵押给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新塘支行，为肇庆千江高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广东华江粉末科技有限公司在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新塘支行融资提供抵押担保。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新塘支行同意自 2016 年 12 月 14 日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期间，为肇庆千江高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广东华江粉末科技有限公司合计不超过人民币叁仟伍佰万元正的融资，其中，肇庆千江高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本金金额（即融资额度）不得超过人民币叁仟万元正；广东华江粉末科技有限公司本金金额（即融资额度）不得超过人民币伍佰万元正。

2019 年 3 月 22 日，肇庆千江高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与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四会市支行签订《小企业授信额度合同》（第 44001495100119030003 号）。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肇庆市分行同意对肇庆千江高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授信额度金额为人民币叁佰万元整，授信额度有效期自 2019 年 3 月 7 日至 2020 年 3 月 6 日。肇庆千江高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同意由保证人刘小锋、林冬云、李会宁提供最高额连带责任保证，为肇庆千江高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在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肇庆市分行融资提供保证担保。

2019 年 3 月 22 日，肇庆千江高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与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肇庆市分行签订《小企业最高额保证合同》（第 44001495100619030003 号）。肇庆千江高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为确保债权人与债务人在一定期限内连续发生的债务清偿，债务人自愿以保证形式向债权人提供担保。保证人刘小锋、林冬云、李会宁同意为肇庆千江高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在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肇庆市分行融资提供保证。本合同的主债权确定期间自 2019 年 3 月 7 日至 2021 年 3 月 6 日止。

2019 年 4 月 3 日，肇庆千江高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与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肇庆分行签字订《短期流动资金贷款额度合同》（第 GED476650120190017 号）。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肇庆分行同意向肇庆千江高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提供金额为人民币伍佰万元整的借款额度。额度使用期限从 2019 年 4 月 1 日开始，至 2020 年 3 月 31 日止。肇庆千江高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同意由保证人刘小锋、李会宁提供最高额连带责任保证，并同意以肇庆千江高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在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肇庆分行开户存入的一笔金额为伍拾万元整的单位定期存款作为质押，为肇庆千江高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在中国银行股份

有限公司肇庆分行融资提供保证担保。

2019年4月3日，肇庆千江高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与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肇庆分行签字订《最高额保证合同》（第GBZ476650120190030号）肇庆千江高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为确保债权人与债务人在一定期限内连续发生的债务清偿，债务人自愿以保证形式向债权人提供担保。保证人刘小锋、李会宁同意为肇庆千江高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在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肇庆分行融资提供保证。本合同的主债权确定期间自2019年4月1日至2024年3月31日止。

2019年4月3日，肇庆千江高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与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肇庆分行签字订《最高额质押合同》（第GZY476650120190008号）肇庆千江高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为确保债权人与债务人在一定期限内连续发生的债务清偿，债务人自愿以质押形式向债权人提供担保。同意以肇庆千江高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在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肇庆分行开户存入的一笔金额为伍拾万元整的单位定期存款作为质押，为肇庆千江高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在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肇庆分行融资提供保证担保。本合同的主债权确定期间自2019年4月1日至2024年3月31日止。

2019年6月17日，广东华江粉末科技有限公司与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肇庆分行签字订《人民币循环借款合同》（第GDK476650120190161号）。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肇庆分行同意向广东华江粉末科技有限公司提供金额为人民币叁佰万元整的流动资金借款。借款期限从2019年6月18日开始，至2020年6月17日止。广东华江粉末科技有限公司同意由保证人肇庆千江高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刘小锋提供最高额连带责任保证，为广东华江粉末科技有限公司在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肇庆分行融资提供保证担保。

2019年6月17日，广东华江粉末科技有限公司与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肇庆分行签字订《流动资金借款合同》（第GDK476650120190162号）。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肇庆分行同意向广东华江粉末科技有限公司提供金额为人民币贰佰万元整的流动资金借款。借款期限自实际提款日算起，从2019年6月20日开始，至2020年6月19日止。广东华江粉末科技有限公司同意由保证人肇庆千江高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刘小锋提供最高额连带责任保证，为广东华江粉末科技有限公司在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肇庆分行融资提供保证担保。

2019年6月17日，广东华江粉末科技有限公司与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肇庆分行签字订《最高额保证合同》（第GDZ476650120190107号）。广东华江粉末科技有限公司为确保债权人与债务人在一定期限内连续发生的债务清偿，债务人自愿以保证形式向债权人提供担保。保证人刘小锋同意为广东华江粉末科技有限公司在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肇庆分行融资提供保证。本合同的主债权确定期间自2019年6月17日至2025年12月31日止。

2019年6月17日，广东华江粉末科技有限公司与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肇庆分行签字订《最高额保证合同》（第GDZ476650120190108号）。广东华江粉末科技有限公司为确保债权人与债务人在一定期限内连续发生的债务清偿，债务人自愿以保证形式向债权人提供担保。保证人肇庆千江高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同意为广东华江粉末科技有限公司在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肇庆分行融资提供保证。本合同的主债权确定期间自2019年6月17日至2025年12月31日止。

2019年6月17日，广东华江粉末科技有限公司与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肇庆分行签订《保证金质押总协议》（2019肇中银司质保总字第0043号）广东华江粉末科技有限公司为确保债权人与债务人在一定期限内连续发生的债务清偿，债务人自愿以质押形式向债权人提供担保。同意以广东华江粉末科技有限公司在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肇庆分行开户分别存入的金额为叁拾万元整及贰拾万元整的两笔保证金作为质押，为广东华江粉末科技有限公司在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肇庆分行融资提供保证担保。

抵押借款的抵押资产类别以及金额，参见附注六[13]。

（2）已逾期未偿还的短期借款情况：无

14、应付票据及应付账款

种类	期末余额	年初余额
应付票据		
应付账款	61,056,481.09	57,243,326.83
合计	61,056,481.09	57,243,326.83

应付账款：

（1）应付账款列示

项目	期末余额	年初余额
1年以内（含1年）	61,008,853.88	57,195,699.62
1—2年（含2年）	0.00	42,511.61
2—3年（含3年）	42,511.61	
3年以上	5,115.60	5,115.60
合计	61,056,481.09	57,243,326.83

（2）账龄超过1年的重要应付账款：无

15、预收款项

（1）预收款项列示

项目	期末余额	年初余额
1年以内（含1年）	398,915.00	558,349.86
1—2年（含2年）	137,045.00	133,215.00
2—3年（含3年）	0.00	
3年以上	0.00	
合计	535,960.00	691,564.86

（2）账龄超过1年的重要预收款项：无

16、应付职工薪酬

（1）应付职工薪酬列示

项目	年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	------	------	------	------

项目	年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一、短期薪酬	4,693,027.30	19,771,159.43	20,668,729.33	3,795,457.40
二、离职后福利-设定提存计划		934,307.80	934,307.80	
三、辞退福利				
四、一年内到期的其他福利				
合计	4,693,027.30	20,705,467.23	21,603,037.13	3,795,457.40

(2) 短期薪酬列示

项目	年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1、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	4,091,305.08	18,582,049.44	19,463,496.93	3,209,857.59
2、职工福利费				
3、社会保险费		502,590.03	502,590.03	
其中：医疗保险费		406,876.29	406,876.29	
生育保险费		36,966.86	36,966.86	
工伤保险费		58,746.88	58,746.88	
4、住房公积金		223,207.05	222,557.05	650.00
5、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	601,722.22	463,312.91	480,085.32	584,949.81
6、短期带薪缺勤				
7、短期利润分享计划				
合计	4,693,027.30	19,771,159.43	20,668,729.33	3,795,457.40

(3) 设定提存计划列示

项目	年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1、基本养老保险		907,254.54	907,254.54	
2、失业保险费		27,053.26	27,053.26	
3、企业年金缴费				
合计		934,307.80	934,307.80	

17、应交税费

项目	期末余额	年初余额
增值税	1,664,534.82	1,946,268.39
城市维护建设税	114,413.52	135,442.10
教育费附加	51,469.03	60,646.98
地方教育费附加	34,312.68	40,431.31
企业所得税	570,763.16	166,783.23
印花税	12,396.42	9,082.34

项目	期末余额	年初余额
消费税	12,894.66	22,856.68
个人所得税	71,978.05	99,866.66
土地使用税	0.04	67,180.80
房产税		171,781.07
环保税	887.90	435.48
地方水利建设基金	1,420.22	1,546.00
合计	2,535,070.50	2,722,321.04

18、其他应付款

种类	期末余额	年初余额
应付利息		
应付股利		
其他应付款	1,009,363.12	492,750.78
合计	1,009,363.12	492,750.78

(1) 按款项龄列示其他应付款

项目	期末余额	年初余额
1年以内（含1年）	1,009,363.12	482,780.78
1—2年（含2年）		9,970.00
2—3年（含3年）		
3年以上		
合计	1,009,363.12	492,750.78

(2) 账龄超过1年的重要其他应付款：无**19、长期应付款**

项目	期末余额	年初余额
融资租赁	2,672,956.86	4,397,187.49
合计	2,672,956.86	4,397,187.49

融资租赁事项具体参见附注六[8]

20、递延收益

项目	年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形成原因
政府补助	911,018.26		256,668.27	654,349.99	
未实现售后租回损益	1,789,246.69		477,132.48	1,312,114.21	
合计	2,700,264.95		733,800.75	1,966,464.20	

其中，涉及政府补助的项目：

补助项目	年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与资产/收益 相关
			计入营业外 收入	计入其他收益	冲减成 本费用	其他减 少		
年产 1 万吨纳米外墙隔热涂料 生产线技术改造（100 万）	181,807.13			94,208.28			87,598.85	与收益相关
年产 1 万吨纳米外墙隔热涂料 生产线技术改造（130 万）	28,487.48			28,487.48			0.00	与收益相关
水性车用涂料的制备及其产业 化技术（30 万）	109,970.60			3,406.62			106,563.98	与收益相关
纳米水性涂料系列产品制备技 术创新平台建设（30 万）	13,206.69			385.74			12,820.95	与收益相关
水性汽车烤漆的制备及其产业 化技术（50 万）	222,585.94			26,319.90			196,266.04	与收益相关
广东省涂装新材料工程技术研 究中心（50 万）	127,244.08			20,685.36			106,558.72	与收益相关
绿色智能涂装产业知识产权联 盟（10 万）	56,209.41			56,209.41			0.00	与收益相关
铝型材用高装饰性热转印粉末 涂料产业化	3,189.82			3,189.82			0.00	与收益相关
肇庆市铝表面粉末涂料工程技 术研究开发中心	83,958.15			7,750.02			76,208.13	与收益相关
广东省铝表面粉末涂料工程技 术研究中心	76,581.26			14,358.96			62,222.30	与收益相关
铝型材用高性能砂纹粉末涂料 产业化	7,777.70			1,666.68			6,111.02	与收益相关
合计	911,018.26			256,668.27			654,349.99	

21、股本

项目	年初余额	本期增减变动（+、-）					期末余额
		发行 新股	送股	公积金 转股	其 他	小计	
股份总数	44,800,000.00		5,433,850.24	16,966,149.76		22,400,000.00	67,200,000.00

22、资本公积

项目	年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股本溢价	16,966,156.92		16,966,149.76	7.16
其他资本公积				
合计	16,966,156.92		16,966,149.76	7.16

23、专项储备

项目	年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安全生产费	1,614,017.82	716,037.94	951,700.98	1,378,354.78
合计	1,614,017.82	716,037.94	951,700.98	1,378,354.78

24、盈余公积

项目	年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法定盈余公积	4,009,892.26			4,009,892.26
合计	4,009,892.26			4,009,892.26

25、未分配利润

项目	期末余额	年初余额
调整前上年末未分配利润	27,562,951.55	15,469,566.87
调整年初未分配利润合计数（调增+，调减-）		
调整后年初未分配利润	27,562,951.55	15,469,566.87
加：本期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9,843,091.54	13,437,094.09
减：提取法定盈余公积		1,343,709.41
提取任意盈余公积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应付普通股股利		
转作股本的普通股股利	5433850.24	
其他		
期末未分配利润	31,972,192.85	27,562,951.55

26、营业收入和营业成本

（1）营业收入及成本列示如下：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收入	成本	收入	成本
主营业务收入	141,246,622.48	102,777,251.38	127,026,997.49	95,983,470.01
其他业务收入	1,364,548.00	1,019,224.25	2,482,489.06	2,271,691.88
合计	142,611,170.48	103,796,475.63	129,509,486.55	98,255,161.89

（2）主营业务收入及成本（分产品）列示如下：

项目/类别	本期			上期		
	主营业务收入	主营业务成本	毛利率（%）	主营业务收入	主营业务成本	毛利率（%）
粉末涂料	109,776,002.76	80,399,367.49	26.76	94,354,824.15	71,972,169.14	23.72
溶剂涂料	23,610,158.88	16,995,020.29	28.02	27,726,421.11	20,527,132.18	25.97
水性涂料	7,860,460.84	5,382,863.60	31.52	4,937,476.37	3,478,555.62	29.55
其他涂料				8,275.86	5,613.07	32.18
合计	141,246,622.48	102,777,251.38	27.24	127,026,997.49	95,983,470.01	24.44

27、税金及附加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城建税	476,635.01	352,641.23
教育费附加	216,451.72	159,813.57
地方教育费附加	144,301.16	106,542.37
消费税	83,034.18	143,160.50
印花税	77,994.38	67,148.93
车船税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土地使用税	33,590.40	33,590.36
房产税	85,890.54	85,890.54
地方水利基金	7,104.74	5,064.27
环保税	1,562.27	183.85
合计	1,126,564.40	954,035.62

注：各项税金及附加的计缴标准详见附注五、税项。

28、销售费用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职工薪酬	4,199,658.12	3,645,252.84
办公费	142,657.92	134,847.49
差旅费	282,293.97	732,932.84
业务招待费	1,006,898.75	919,590.93
广告宣传费	1,278,700.30	1,287,515.62
交通运输费	2,999,864.84	2,498,086.43
会议费	74,517.02	111,392.46
折旧费	29,814.73	29,702.42
其他费用	8,066.56	72,589.62
摊销费	5,296.56	0.00
劳务费	108,364.82	26,022.47
咨询费	286,063.76	168,232.38
合计	10,422,197.35	9,626,165.50

29、管理费用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职工薪酬	4,575,097.65	5,083,557.09
办公费	383,327.93	266,844.88
差旅费	241,170.69	269,401.95
业务招待费	192,050.54	245,255.44
会议费	29,072.42	16,813.96
交通运输费	88,556.98	59,859.90
租赁费	361,715.12	380,335.98
折旧费	218,169.12	375,546.63
摊销费	302,257.72	323,316.16
中介服务费	342,543.03	652,307.67
残疾人就业保障金	-83,804.16	1,350.00
环保费	78,047.85	209,476.62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水电费	22,671.66	
维修费		
其他费用	500,100.40	108,434.31
合计	7,250,976.95	7,992,500.59

30、研发费用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职工薪酬	4,003,694.17	3,643,215.44
材料及动力费	2,287,611.44	1,983,102.15
摊销及折旧费	527,249.59	641,687.65
咨询服务费	167,648.07	543,375.28
差旅费	352,794.34	193,114.84
项目推广认证费	85,818.04	69,913.43
办公、维护费	46,923.03	88,560.04
租赁费	97,571.10	97,571.05
外协费	145,631.07	
试验试制费	118,388.78	257,397.67
合计	7,833,329.63	7,517,937.55

31、财务费用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利息费用	908,378.51	741,682.16
减：利息收入	23,750.30	67,756.22
手续费支出	9,303.89	10,310.79
汇兑损益		1,054.60
其他	7,602.74	4,033.30
合计	901,534.84	689,324.63

32、信用减值损失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坏账损失	687,669.57	
合计	687,669.57	

33、资产减值损失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坏账损失		902,090.41
合计		902,090.41

34、其他收益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与资产相关 /与收益相关
收肇庆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财政局款项(关于清算 2017 年省科技发展专项资金企业研究开发财政补助项目)		519,800.00	与收益相关
收肇庆市财政局 2017 年高新技术企业复审奖补资金		100,000.00	与收益相关
收肇庆市财政局 2017 年高新技术产品认定奖补		20,000.00	与收益相关
收肇庆市财政局汇入 2016 年通过认定高新技术产品奖补奖金		10,000.00	与收益相关
企业研发补助资金		86,000.00	与收益相关
粉末涂料生产设备智能化技术改造项目补助		655,100.00	与收益相关
水性车用涂料的制备及其产业化技术（30 万）	3,406.62		与收益相关
广东省涂装新材料工程技术研究中心（50 万）	20,685.36		与收益相关
年产 10000 吨纳米外墙隔热涂料生产线技术改造项目	122,695.76		与收益相关
纳米水性涂料系列产品制备技术创新平台建设（30 万）	385.74		与收益相关
水性汽车烤漆的制备及其产业化技术（50 万）	26,319.9		与收益相关
高装饰性热转印粉末	3,189.82		与收益相关
工程中心	7,750.02		与收益相关
高性能砂纹粉末	1,666.68		与收益相关
省工程中心（节能环保粉末）	14,358.96		与收益相关
绿色智能涂装产业知识产权联盟（10 万）	56,209.41		与收益相关
合计	256,668.27	1,390,900.00	

35、营业外收入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计入当期非经常性 损益的金额
非流动资产毁损报废利得			
债务重组利得			
接受捐赠			
与企业日常活动无关的政府补助	127,000.00	253,645.94	127,000.00
赔偿收入	2313.63		2313.63
其他	42,173.64	16,926.46	42,173.64
合计	171,487.27	270,572.40	171,487.27

36、营业外支出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计入当期非经常性损益 的金额
对外捐赠支出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计入当期非经常性损益的金额
滞纳金		24.56	
罚款支出			
产品质量赔款	129,335.00		129,335.00
无法收回的款项			
其他	228.54	216.05	228.54
合计	129,563.54	240.61	129,563.54

37、所得税费用

(1) 所得税费用表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当期所得税费用	1,629,238.68	761,792.99
递延所得税费用	-178,809.14	-160,721.13
合计	1,450,429.54	601,071.86

(2) 会计利润与所得税费用调整过程

项目	本期发生额
利润总额	10,891,014.11
按法定/适用税率计算的所得税费用	1,633,652.12
子公司适用不同税率的影响	58,347.20
调整以前期间所得税的影响	
应税收入的影响	
不可抵扣的成本、费用和损失的影响	46,646.59
使用前期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可抵扣亏损的影响	
本期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或可抵扣亏损的影响	
税率调整导致期初递延所得税资产/负债余额的变化	
研发费用加计扣除的影响	-288,216.36
所得税费用	1,450,429.54

38、现金流量表项目

(1)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资金往来	93,593.71	
政府补助	127,000.00	1,496,100.06
利息收入	12,369.48	72,433.54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其他	1,113,029.96	329,442.19
合计	1,345,993.15	1,897,975.79

(2)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资金往来	1,020,348.55	
销售及管理费用	11,111,373.84	12,044,620.14
其他	1,587,629.75	1,177,845.69
合计	13,719,352.14	13,222,465.83

(3)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银行贷款质押保证存款	1,000,000.00	
合计	1,000,000.00	

39、现金流量表补充资料

(1) 现金流量表补充资料

补充资料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1、将净利润调节为经营活动现金流量：		
净利润	9,440,584.57	4,632,430.29
加：资产减值准备	687,669.57	902,090.41
固定资产折旧、油气资产折耗、生产性生物资产折旧	2,323,763.37	2,600,770.39
无形资产摊销	214,727.45	170,371.96
长期待摊费用摊销	508,171.38	574,820.52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的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固定资产报废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公允价值变动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财务费用（收益以“-”号填列）	908,378.51	741,682.16
投资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递延所得税资产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178,809.14	-160,721.13
递延所得税负债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存货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3,712,594.56	-7,444,445.30
经营性应收项目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16,710,518.28	-13,512,968.41
经营性应付项目的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2,355,540.54	4,110,317.42

补充资料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其他	-813,357.86	151683.6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448,744.67	-7,233,968.09
2、不涉及现金收支的重大投资和筹资活动：		
债务转为资本		
一年内到期的可转换公司债券		
融资租入固定资产		
3、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变动情况：		
现金的期末余额	9,199,614.71	5,347,576.67
减：现金的期初余额	9,795,915.09	12,844,817.78
加：现金等价物的期末余额		
减：现金等价物的期初余额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596,300.38	-7,497,241.11

（2）本期支付的取得子公司的现金净额：无

（3）本期收到的处置子公司的现金净额：无

（4）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构成

项目	期末余额	年初余额
一、现金	8,199,614.71	9,795,915.09
其中：库存现金	28,829.87	7,672.14
可随时用于支付的银行存款	8,170,784.84	9,788,242.95
可随时用于支付的其他货币资金		
可用于支付的存放中央银行款项		
存放同业款项		
拆放同业款项		
二、现金等价物		
其中：三个月内到期的债券投资		
三、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8,199,614.71	9,795,915.09
其中：母公司或集团内子公司使用受限制的现金和现金等价物		

40、所有者权益变动表项目注释

无

41、所有权或使用权受限制的资产

项目	期末账面价值	受限原因
房屋建筑物	11,478,523.52	抵押借款

项目	期末账面价值	受限原因
土地使用权	2,050,726.10	抵押借款
其他货币资金	1,000,000.00	质押担保借款
合计	14,529,249.62	

七、合并范围的变更

1、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无

2、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无

3、反向购买

无

4、处置子公司

无

八、在其他主体中的权益

（一）在子公司中的权益

1. 企业集团的构成

子公司名称	主要经营地	注册地	业务性质	持股比例(%)		取得方式
				直接	间接	
广东华江粉末科技有限公司	肇庆市大旺区大旺大道大昌厂房	肇庆市大旺区大旺大道大昌厂房	化工行业	100		购买
山东千江粉末科技有限公司	山东潍坊市临朐县东城街道兴蔡路 106 号	山东潍坊市临朐县东城街道兴蔡路 106 号	化工行业	100		设立
肇庆千江水漆有限公司	肇庆高新区迎宾大道 2 号阳光未来城 S3 栋 201 室自编 D 区 1-6 号（仅限于商务办公用途）	肇庆高新区迎宾大道 2 号阳光未来城 S3 栋 201 室自编 D 区 1-6	化工行业	60		设立
茂名千江化工有限公司	茂名市茂南开发区站南居委惠福三街 46 号 201 房	茂名市茂南开发区站南居委惠福三街 46 号 201 房	化工行业	60		设立
广东西敦千江粉漆科学研究所有限公司	肇庆市大旺区大旺大道大昌厂房二楼	肇庆市大旺区大旺大道大昌厂房二楼	研发	51		设立

2. 重要的非全资子公司：

子公司名称	主要经营地	注册地	业务性质	持股比例(%)		取得方式
				直接	间接	
肇庆千江水漆有限公司	肇庆高新区迎宾大道2号阳光未来城S3栋201室自编D区1-6号（仅限于商务办公用途）	肇庆高新区迎宾大道2号阳光未来城S3栋201室自编D区1-6	化工行业	60		设立
茂名千江化工有限公司	茂名市茂南开发区站南居委惠福三街46号201房	茂名市茂南开发区站南居委惠福三街46号201房	化工行业	60		设立
广东西敦千江粉漆科学研究有限公司	肇庆市大旺区大旺大道大昌厂房二楼	肇庆市大旺区大旺大道大昌厂房二楼	研发	51		设立

(二) 在合营公司中的权益

合营公司名称	主要经营地	注册地	业务性质	持股比例(%)		取得方式
				直接	间接	
四川千江星源新材料有限公司	四川省眉山市彭山区青龙镇彭山经济开发	四川省眉山市彭山区青龙镇彭山经济开发	化工行业	50		设立

九、与金融工具相关的风险:无

十、公允价值的披露:无

十一、关联方及关联交易

1、本公司的母公司情况:

2018年股权结构如下：刘小锋、刘辰泽、李会宁、王爱兰、王春、魏育福、肇庆适道投资企业（有限合伙）、刘秋星、彭文举、黄毅敏、闫海群、刘竹华、陈嘉怡、潘磊磊、王德军、李升涛、孔凡英、朱毅、杨军、刘增厚、王炳灿、蔡劲树、刘晓明、刘鹏飞、陈金超、李晓、姚芳、凡泽奎、王世豪、叶友员、沙秋斌、吴迪、赵延鹏、分别持有公司 41.16%、13.37%、17.71%、4.70%、3.55%、4.71%、5.58%、4.31%、0.45%、0.22%、0.22%、0.17%、0.11%、0.11%、0.17%、0.11%、0.22%、0.11%、0.28%、0.11%、0.11%、0.22%、0.33%、0.56%、0.11%、0.17%、0.17%、0.11%、0.11%、0.11%、0.27%、0.11%、0.22%的股权。

2019年5月18日股东大会决议通过2018年度权益分派方案：以公司现有总股本44,800,000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送红股1.212913股，同时，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10股转增

3.787087 股，（其中以股票发行溢价形成的资本公积金每 10 股转增 1.018783 股；以其他资本公积每 10 股转增 2.768304 股。分红前本公司总股本为 44,800,000 股，分红后总股本增至 67,200,000 股。2019 年 5 月 29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转系统完成本次权益分派权益登记。本次所送（转）股于 2019 年 5 月 30 日直接记入股东证券账户。

2、本公司的子公司情况

详见附注八、1、在子公司中的权益。

3、本公司的合营和联营企业情况

无

4、其他关联方情况

其他关联方名称	其他关联方与本公司关系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广州千江企业集团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刘小锋控制的公司	91440101618604199H
广东德汇千江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刘小锋控制的公司	914401015856839693
广州好甘萃文化发展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刘小锋控制的公司	91440106565994786B
广州陇上荟餐饮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刘小锋控制的公司	9144010668134377XT
南梁荞麦产业园投资开发股份公司	实际控制人刘小锋控制的公司	91621000067221879L
上海千江仪器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刘小锋控制的公司	913101067970273498
广州千江仪器有限公司	同一实际控制人实际控制人刘小锋兄妹	91440104567942787Q
北京千江仪器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刘小锋控制的公司	91110101085476154L
广州千江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刘小锋控制的公司	91440104567944088J
广州千江实验技术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刘小锋控制的公司	91440104550565145R
东莞市保绿仪器设备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刘小锋配偶控制的公司	91441900566670097Q
肇庆适道投资企业（有限合伙）	投资关联方	91441200337935338Q
肇庆东方快车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投资关联方	91441200MA4X4ATJ33
天津西敦粉漆科技有限公司	投资关联方	91120000MA05WD2W64
刘小锋	实际控制人	无
李会宁	实际控制人	无
刘辰泽	实际控制人	无
王爱兰	投资关联方	无
王春	投资关联方	无
魏育福	投资关联方	无
刘秋星	投资关联方	无
蔡劲树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无
刘晓明	投资关联方	无

陈金超	投资关联方	无
李晓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无
黄毅敏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无
沙秋斌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无

5、关联方交易情况

（1）购销商品、提供和接受劳务的关联交易

①采购商品/接受劳务情况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广州陇上荟餐饮有限公司	餐费支出	122,845.00	24,912.00

（2）关联受托管理/委托管理情况：无

（3）关联承包情况：无

（4）关联租赁情况：无

（5）关联担保情况

①本公司作为担保方

被担保方	担保金额	担保起始日	担保到期日	担保是否已经履行完毕
广东华江粉末科技有限公司	5,000,000.00	2016年12月14日	2021年12月13日	否
广东华江粉末科技有限公司	5,000,000.00	2019年6月17日	2025年12月31日	否
广东华江粉末科技有限公司	6,900,000.00	2018年2月7日	2020年5月6日	否

②本公司作为被担保方

担保方	担保金额	担保起始日	担保到期日	担保是否已经履行完毕
刘小锋、林冬云、李会宁	3,000,000.00	2019年3月7日	2021年3月6日	否
刘小锋、李会宁	5,000,000.00	2019年4月1日	2024年3月31日	否
广东华江粉末科技有限公司	30,000,000.00	2016年12月14日	2021年12月13日	否

关联担保情况说明 1：2016 年 12 月 16 日，肇庆千江高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与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新塘支行签订《最高额保证合同》（兴银粤保字（新塘）第 201610210999-1 号）。肇庆千江高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为确保债权人与债务人广东华江粉末科技有限公司在一定期限内连续发生的债务的清偿，保证人自愿为债务人与债权人发生的债务提供连带责任保证。合同下的保证最高本金限额为人民币伍佰万元正，保证额度有效期自 2016 年 12 月 14 日至 2021 年 12 月 13 日止。

关联担保情况说明 2：2016 年 12 月 14 日，广东华江粉末科技有限公司与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新塘支行签订《最高额保证合同》（兴银粤个保字（新塘）第 201610210999 号）。为确保债权人与债务人肇庆千江高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在一定期限内连续发生的债务的清偿，保证人自愿为债务人与债权人发生的债务提供连带责任保证。合同下的保证最高本金限额为人民币叁仟万元正，保证额度有效期自

2016年12月14日至2021年12月13日止。

关联担保情况说明 3：2016年12月14日，刘辰泽、刘小锋与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新塘支行签订《最高额保证合同》（兴银粤个保字（新塘）第102109991号）。刘辰泽、刘小锋为确保债权人与债务人肇庆千江高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在一定期限内连续发生的债务的清偿，保证人自愿为债务人与债权人发生的债务提供连带责任保证。合同下的保证最高本金限额为人民币叁仟万元正，保证额度有效期自2016年12月14日至2021年12月13日止。

关联担保情况说明 4：有鉴于广东华江粉末科技有限公司（承租人）与远东国际租赁有限公司（受益人）签署的《售后回租赁合同》。2018年3月2日肇庆千江高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山东千江粉末科技有限公司分别与远东国际租赁有限公司签订《保证合同》（合同编号分别为：IFELC18D03MGF4-U-06及IFELC18D03MGF4-U-05）；刘小锋、林冬云、李会宁、刘辰泽也向远东国际租赁有限公司签订保证函承诺担保。保证人以担保承租人履行其在租赁合同项下偿付租金及其他款项的义务。保证期间为本合同签署之日起至租赁合同项下主债务履行期届满之日起满两年的期间。

关联担保情况说明 5：2019年3月22日，肇庆千江高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与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肇庆市分行签订《小企业最高额保证合同》（第44001495100619030003号）。肇庆千江高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为确保债权人与债务人在一定期限内连续发生的债务清偿，债务人自愿以保证形式向债权人提供担保。保证人刘小锋、林冬云、李会宁同意为肇庆千江高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在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肇庆市分行融资提供保证。林冬云为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长刘小锋之配偶。本合同的主债权确定期间自2019年3月7日至2021年3月6日止。

关联担保情况说明 6：2019年4月3日，肇庆千江高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与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肇庆分行签订《最高额保证合同》（第GBZ476650120190030号）肇庆千江高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为确保债权人与债务人在一定期限内连续发生的债务清偿，债务人自愿以保证形式向债权人提供担保。保证人刘小锋、李会宁同意为肇庆千江高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在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肇庆分行融资提供保证。本合同的主债权确定期间自2019年4月1日至2024年3月31日止。

关联担保情况说明 7：2019年6月17日，广东华江粉末科技有限公司与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肇庆分行签订《最高额保证合同》（第GDZ476650120190108号）。广东华江粉末科技有限公司为确保债权人与债务人在一定期限内连续发生的债务清偿，债务人自愿以保证形式向债权人提供担保。保证人肇庆千江高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同意为广东华江粉末科技有限公司在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肇庆分行融资提供保证。本合同的主债权确定期间自2019年6月17日至2025年12月31日止。

（6）关联方资金拆借：无

（7）关联方资产转让、债务重组情况：无

（8）关键管理人员报酬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关键管理人员报酬	632,078.99	713,511.72

(9) 其他关联交易：无

6、关联方应收应付款项：无

十二、母公司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

1、应收票据及应收账款

类别	期末余额	年初余额
应收票据	652,434.38	200,280.93
应收账款	30171420.98	29,892,191.90
合计	30,823,855.36	30,092,472.83

应收票据：

(1) 应收票据分类

项目	期末余额	年初余额
银行承兑汇票	462,873.88	200,280.93
商业承兑汇票	189,560.50	
合计	652,434.38	200,280.93

(2) 期末因出票人未履约而将其转应收账款的票据：无

(3) 其他说明：无

应收账款

(1) 应收账款分类披露

类别	期末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31,814,011.92	100.00	1,642,590.94	5.16	30,171,420.98
单项金额不重大但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合计	31,814,011.92	100.00	1,642,590.94	5.16	30,171,420.98

(续)

类别	年初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31,395,991.93	100	1,503,800.03	4.79	29,892,191.90
单项金额不重大但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类别	年初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合计	31,395,991.93	100	1,503,800.03	4.79	29,892,191.90

①期末单项金额重大并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无

②组合中，按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账龄	期末余额		
	应收账款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1 年以内	30,346,356.56	910,390.70	3%
1 至 2 年	511,575.60	51,157.56	10%
2 至 3 年	392,910.11	117,873.03	30%
3 年以上	563,169.65	563,169.65	100%
合计	31,814,011.92	1,642,590.94	

③组合中，采用余额百分比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无

④组合中，采用其他方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无

（2）本期计提、收回或转回的坏账准备情况

本期计提坏账准备金额 138,790.91 元；本期收回或转回坏账准备金额 0.00 元。

（3）本期实际核销的应收账款情况：本期收回苏州丰裕机械工程有限公司 2013 年前已核销坏账的货款一笔，核销售转回金额为 106,076.30 元。

（4）按欠款方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应收账款情况

单位名称	款项的性质	期末余额	账龄	占应收账款期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坏账准备期末余额
肇庆千江水漆有限公司	货款	2,974,042.08	1 年以内	9.35%	89,221.26
佛山市南海区金利轩家具有限公司	货款	1,886,324.90	1 年以内	5.93%	56,589.75
佛山市华集家具有限公司	货款	1,728,455.00	1 年以内	5.43%	51,853.65
贵州思特技术有限公司	货款	1,170,309.50	1 年以内	3.68%	35,109.29
江苏南沙喷涂有限公司	货款	1,048,440.00	1 年以内	3.30%	31,453.20
合计		8,807,571.48		27.69%	264,227.15

本公司本期按欠款方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应收账款汇总金额为 8,807,571.48 元，占应收账款期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为 27.69%，相应计提的坏账准备期末余额汇总金额为 264,227.15 元。

（5）因金融资产转移而终止确认的应收账款：无

（6）转移应收账款且继续涉入形成的资产、负债金额：无

2、其他应收款

项目	期末余额	年初余额
----	------	------

项目	期末余额	年初余额
应收利息		
应收股利	10,000,000.00	
其他应收款	21,128,351.91	18,799,218.89
合计	31,128,351.91	18,799,218.89

(1) 其他应收款分类披露

类别	期末余额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21,128,351.91	100.00			21,128,351.91
按账龄分析法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单项金额不重大但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合计	21,128,351.91	100.00			21,128,351.91

(续)

类别	年初余额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18,799,218.89	100.00			18,799,218.89
单项金额不重大但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合计	18,799,218.89	100.00			18,799,218.89

①期末单项金额重大并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无

②组合中,按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③组合中,采用余额百分比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无

④组合中,采用其他方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类别	期末余额		
	其他应收款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
个人社保	30,875.56		
住房公积金	11,157.20		
应收关联方	21,086,319.15		
合计	21,128,351.91		

(2) 本期计提、收回或转回的坏账准备情况

本期提坏账准备金额 0.00 元；本期收回或转回坏账准备金额 0.00 元。

(3) 本期实际核销的其他应收款情况：无

(4) 其他应收款按款项性质分类情况：无

(5) 按欠款方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其他应收款情况

单位名称	款项的性质	期末余额	账龄	占其他应收款 期末余额合计 数的比例(%)
广东华江粉末科技有限公司	关联往来款	12,598,545.02	1 年以内	59.17
山东千江粉末科技有限公司	关联往来款	8,103,866.25	1 年以内	38.06
肇庆千江水漆有限公司	个人社保	378,807.88	1 年以内	1.78
代扣代缴	公积金/社保	42,032.76	1 年以内	0.20
其他	备用金	5,100.00	1 年以内	0.02
合计		21,128,351.91		100.00

(6) 涉及政府补助的应收款项：无

(7) 因金融资产转移而终止确认的其他应收款：无

(8) 转移其他应收款且继续涉入形成的资产、负债金额：无

(9) 应收股利

被投资单位名称	期末余额	年初余额
广东华江粉末科技有限公司	10,000,000.00	
合计	10,000,000.00	

3、长期股权投资

(1) 长期股权投资分类

项目	期末余额			年初余额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对子公司投资	15,600,000.00		15,600,000.00	15,600,000.00		15,600,000.00
对联营、合营企业投资						
合计	15,600,000.00		15,600,000.00	15,600,000.00		15,600,000.00

(2) 对子公司投资

被投资单位	年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本期计提 减值准备	减值准备 期末余额
广东华江粉末科技有限公司	10,000,000.00			10,000,000.00		
肇庆千江水漆有限公司	1,800,000.00			1,800,000.00		

被投资单位	年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本期计提 减值准备	减值准备 期末余额
茂名千江化工有限公司	900,000.00			900,000.00		
广东西敦千江粉漆科学研究 有限公司	2,900,000.00			2,900,000.00		
合计	15,600,000.00			15,600,000.00		

(3) 对联营、合营企业投资：无

4、营业收入、营业成本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收入	成本	收入	成本
主营业务收入	29,765,047.50	21,843,678.17	32,249,867.16	24,058,401.08
其他业务收入	4,514,976.06	3,760,172.80	9,276,487.83	7,270,208.50
合计	34,280,023.56	25,603,850.97	41,526,354.99	31,328,609.58

十三、补充资料

1、本期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

项目	金额	说明
非流动性资产处置损益		
越权审批，或无正式批准文件，或偶发的税收返还、减免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但与企业正常经营业务密切相关，符合国家政策规定，按照一定标准定额或定量持续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383,668.27	
计入当期损益的对非金融企业收取的资金占用费		
企业取得子公司、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的投资成本小于取得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产生的收益		
非货币性资产交换损益		
委托他人投资或管理资产的损益		
因不可抗力因素，如遭受自然灾害而计提的各项资产减值准备		
债务重组损益		
企业重组费用，如安置职工的支出、整合费用等		
交易价格显失公允的交易产生的超过公允价值部分的损益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产生的子公司年初至合并日的当期净损益		
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无关的或有事项产生的损益		
除同公司正常经营业务相关的有效套期保值业务外，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以及处置交易性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和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取得的投资收益		

项目	金额	说明
单独进行减值测试的应收款项减值准备转回		
对外委托贷款取得的损益		
采用公允价值模式进行后续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公允价值变动产生的损益		
根据税收、会计等法律、法规的要求对当期损益进行一次性调整对当期损益的影响		
受托经营取得的托管费收入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85,076.27	
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		
小计	298,592.00	
所得税影响额	35,357.91	
少数股东权益影响额（税后）		
合计	263,234.09	

注：非经常性损益项目中的数字“+”表示收益及收入，“-”表示损失或支出。

2、净资产收益率及每股收益

报告期利润	加权平均净资产 收益率（%）	每股收益	
		基本每股收益	稀释每股收益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9.86	0.15	0.15
扣除非经常损益后归属于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9.59	0.14	0.14

十四、报表项目波动分析

1、资产负债表项目

- （1） 应收票据：报告期较年初增加5,106,284.57元，增幅为11.75%，主要原因为本期回款率提高，同时采用银行承兑票据结算方式的有所增加。
- （2） 应收账款：报告期较年初增加10,830,741.70元，增幅为10.19%，主要原因为本期大客户销售量的增长导致应收帐款有所增长。
- （3） 预付款项：报告期较年初增加761,509.98元，增幅为58.41%，主要原因为本期为降低原料采购成本，增加了一些现款采购原材料业务。
- （4） 存货：报告期较年初减少3,712,594.56元，减幅为12.15%，主要原因为本期通过加强对存货的计划性管理，有效的降低了存货库存量。
- （5） 无形资产：报告期较年初增加4,930,025.26元，增幅为144.66%，主要原因为子公司收到投资方以专利技术作价出资4,900,000.00元入账。
- （6） 股本：报告期较年初增加22,400,000.00元，增幅为50.00%，主要原因为本期公司向全体股东送红股及以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共计22,400,000股。
- （7） 资本公积：报告期较年初减少16,966,149.76元，减幅为100.00%，主要原因为本期公司向全体

股东以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所致。

2、利润表项目

- (1) 营业收入较上年同期增长了13,101,683.93元,增幅为10.12%,主要原因是本期粉末涂料销售订单较上年同期增长较多,营业收入随之增长。
- (2) 税金及附加较上年同期增加172,528.78元,增幅为18.08%,主要原因是随着收入的增长城建税、教育附加随之增加。
- (3) 财务费用较上年同期增加212,210.21元,增幅为30.79%,主要原因是本期银行贷款金额比上年同期高。
- (4) 信用减值损失:本期发生金额687,669.57元,上年同期无发生,主要原因是会计政策变更,坏账准备由资产减值损失变更为信用减值损失。
- (5) 资产减值损失:本期无发生,上期发生金额902,090.41元,主要原因是会计政策变更,坏账准备由资产减值损失变更为信用减值损失。
- (6) 营业外收入较上年同期减少99,085.13元,减幅为36.62%,主要原因是上年同期有高新技术企业认定奖励100,000.00元,本期无发生。
- (7) 营业外支出较上年同期增加129,322.93元,增幅为53747.94%,主要原因是本期发生质量赔偿。
- (8) 所得税费用较上年同期增加849,357.68元,增幅为141.31%,主要原因是本期利润增长导致的所得税费用增加。

3、现金流量项目

- (1) 收到的税费返还较上年同期少200,647.5元,减幅为99.41%,主要原因是本期所得税退税滞后。
- (2)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较上年同期减少9,308,503.26元,减幅为41.73%,主要原因是本期新增银行贷款金额比上年同期少。
- (3)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较上年同期减少17,134,144.91元,减幅为57.11%,主要原因是本期内归还的银行贷款金额较上年同期少。

肇庆千江高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9年8月22日